

贈閱

第九冊

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十號起
第五十二號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33

郵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九號

錄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山大學英文校名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通告

本報啟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五十號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

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廿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年數	在職	養老金	最後月俸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一〇五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五年未滿	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二十五年以上	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以上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十元
	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未滿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準給予之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連續服務廿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因公致死亡時

(五)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

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院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廳長之署名行之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聘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于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廳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事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十號

十四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何軍長應欽電稱逆軍張毅將俘虜我軍官兵數十人在小溪地方一律慘殺請政府通電全國以申其罪等情前來披閱之餘良深憤慨政府出師閩邊驅除民賊義旗所指羣衆風從張逆自墮迷途甘爲鷹犬猶復戕害俘虜顯違人道似此極惡情形應與國人共棄所有此次被害官兵著何應欽分別查明呈請給卹並將張逆嚴行拿辦以儆兇頑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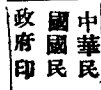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譚愚石為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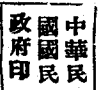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呈請任命李是男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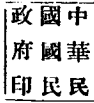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兼監獄司司長羅文莊呈請辭去兼職羅文莊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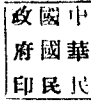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心畊兼司法行政委員會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將惠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惟澤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誠為長沙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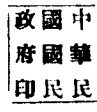
十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孚木為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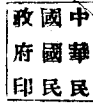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芬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余愷澹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蔣總司令電稱我軍自入贛以來節節進攻所向克捷前方將領率皆身先士卒奮勇陷陣不意迭克名城屢擢良將新喻南昌德安諸役第一軍第五團團長文志文第六團團長張漢章第二軍第十二團

團長鄧赫績第十七團團長廖新甲第七軍第九團團長陸受祺第二團團長呂演新先後陣亡實堪悼惜等語呈請優卹前來查定贛之師數道并進力戰兩月之久破敵數倍之衆該故團長等効忠黨國併命捐軀死事之烈洵足以發揚黨義模範軍人允宜優予褒崇昭示來許文志文張漢章鄧赫績廖新甲陸受祺呂演新等均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謙爲國民政府司法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孫科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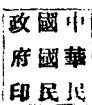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着俟司法部成立後即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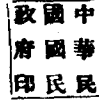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樹人宋子文孫科許崇清徐權伯李濟深陳孚木李祿超周佩箴何香凝甘乃光為廣東省政府
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樹人為廣東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宋子文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孫科爲廣東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許崇清爲廣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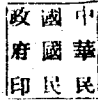
任命徐權伯爲廣東司法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濟深爲廣東軍事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孚木爲廣東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佩箴爲廣東土地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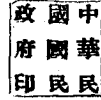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各路行政委員均着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

命令

第五十號

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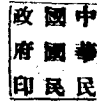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職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前政治委員會主席汪手諭開頃查得有蔣道日四出運動縣長有報効五萬元賄賂二萬元先交二千元等語請即查辦等因奉此當經嚴密偵查係屬實在并取有方女士君璧口述作證惟蔣道日避匿下鄉多方偵緝不得其蹤迹無從拘獲於二月二十六日將大概情形呈復前政治委員會核奪并陳明仍當飭科嚴查務獲究辦在案數月以來該蔣道日蹤迹仍屬不明以致案懸迄今日前報載此次黨部聯席會議代表中有蔣道日之名職院以中央黨部通令凡屬黨員非先經黨部核准不得逮捕該蔣道日既爲黨部聯席會議代表自未便輕率從事正擬具呈請示本月十九日又見報載省務會議議決東莞縣長沈崧辭職遺缺委蔣道日接充等議決在案殊深詫異查該蔣道日前既以鉅金運動新會縣長而運動且及於汪主席夫人其胆大妄爲可謂已極案尙未了現又奉委東莞縣長無論此次有無其他情弊但以前既有此不法舉動尙在查辦中則其爲人已可想見縣長爲親民之官於本黨暨政府與人民合作之主旨極有關係現在各縣縣長十之八九均被人民控告雖不盡屬確實然多數之未能循良與銓選之不審重則爲不可掩之事實如蔣道日者前此既輦金運動穢迹昭彰豈能再膺民社以貽我廉潔政府之差職院職責所在未敢甘於緘默惟該蔣道日現充黨部聯席會議代表應否仍准職院勒傳到案并令廣東省政府撤銷其東莞縣長委任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遵等情據此除已由中央聯席會議議決將蔣道日交監

察院依法訊辦外合行令仰即將委任蔣道日爲東莞縣縣長之案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五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徐委員謙提議改造法院制度爲改造司法之一端惟現在改造司法委員會尙未開會而設在廣東之法院已有必須改造之情形茲擬按照聯席會議所議決關於司法之決議案及改造司法理論將現制司法機關改稱法院其檢察廳應即廢止酌量

配置檢察官於法院內執行職務至審判機關本爲純粹司法機關而現制設審判廳長爲行政官於法院性質不合且與司法廳制抵觸應即廢止其法院內之行政事宜如係劃歸省辦理之地方法院即由司法廳長委任書記官長辦理如係屬於中央之高級法院即由司法部長委任書記官長辦理但現在廣東司法廳尙未成立所擬改造之處暫緩實施惟廣東省高等審判廳廳長現已奉令免職該廳在司法行政委員會監督之下擬先由會實行改造是否有當請公決當經第三十七次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令行相應備函錄案奉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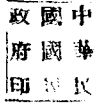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七號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令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中央農林部提議地方行政官吏欲防止農民協會或農民自衛軍自行拘捕罪犯應切實保障農民利益自不致有直接行動如不幸有此種案件發生只應函報高級農民協會設法矯正不能藉口摧殘請議決令飭各省省政府轉飭各地方行政官吏一體奉行一案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等由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同中央農林部原提案令仰轉飭所屬各地方行政官吏一體切實遵行勿得違玩切切此令
計鈔發中央農林部致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八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令開中山大學爲中央最高學府亟應實施純粹之黨化教育養成革命之前驅以樹建設之基礎從前廣東大學因循舊習毫無成績人員既多失職學生程度亦復不齊政府決意振興已明令改中山大學爲委員制期集一時之人望爲根本之改造應責成委員會努力前進澈底改革一切規章制度重行釐定先行停課切實建設期以下學期爲新規之始業全體學生應一律復試分別去取所有教職員亦一律停職另任其中小學等劃出另辦務當極力刷新盡除積弊以期名實相孚成爲純粹黨化之大學用副黨國之望亟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教職員學生一律嚴守紀律不得有干涉改造進行之言動此令等因奉此竊思職等此次奉令澈底改造中山大學業經遵照鈞旨切實奉行一切改革程序經由職會詳細討論擬定辦法宣布在案關於中小學等劃出另辦一事經由職會分別討論僉以本省中學俱歸教育廳直接管理本市小學俱歸教育局直轄工業專門學校爲專門甲種乙種三級制之專門學校其性質與大學迥殊在廣東本省內本有設立此種專門學校之必要且原由省辦歷有年所應仍回復其原有獨立之地位一致議決工業專門部及附屬中學劃爲省辦附小及幼稚園劃歸市辦至于工業一校應如何改良請由政府令行省政府負責辦理等語所有議決劃分各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批示祇遵等情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查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夏超解繳政府大洋拾萬元已飭就近撥交鈕永建領用茲據繳到鈕永建收據一紙除由政府給印收外合行令發該部仰即查照飭庫分別補列收支以重公款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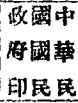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現據黨員曾壽呈稱呈爲請示頒卹以符功令而奠亡魂事黨員長子曾鍊由入伍生選入政
治宣傳研究班本年七月間派隨革命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北伐宣傳吾黨主義道出來陽染病抵衡加
劇須於仁濟醫院九月間黨員接該院轉來原去信上批云曾鍊死了多時及收次子自漢口來函方知
死耗夫吾人置身革命陣上早已打破生死關頭曾鍊此身爲黨國犧牲亦應有之義務獨惜身後蕭條
一妻兩女青年黃嘴仰給無人况遺骸異鄉尤家族之所不忍業按鈞府暫定卹賞章程連同曾鍊死由

具文向革命軍後方總政治部呈請破格議卹并求援一次卹金之例頒發藉以運柩還鄉從新殮葬旋蒙批示仰逕呈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可也此批黨員又將前情遞呈方代校長昨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黨務科送到批開查曾鍊同志係本校政治宣傳研究班學生演習兩星期後隨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出發北伐宣傳主義努力工作殊堪嘉許途中染病殞命醫院尤爲可惜但原在第一軍服務所請給賞卹金以便運柩還鄉一節着向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逕行請卹可也此復等因竊思一師三團此間未設後方就令僕僕而前而吾黨軍殺敵一日千里帆遇順風非到統一而後難以尋得駐址况前方一任所需均恃後方之接濟則直接與第三團交涉彼亦可以藉候呈報上峰卸其責任夫死者已矣其親系之恃以生活者恐亦飢餓不能起耳洵如該黨務科之批示對於人情事實均窒礙不可行鈞府爲創立法制之總樞紐卹賞功令煌煌頒佈人間在奉行者均託詞不負責任其如威信何用敢具呈鈞府明令指示宣傳員曾鍊援何等級議卹向何部分請領俾黨員得所遵循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請給卹手續應由本管長官具呈方能生效但稱一師三團現正轉戰前方無法遞呈請卹亦屬實情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該管長官查明照章給卹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二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

爲令飭事現據統一廣東各界代表大會呈稱竊自五卅慘案發生繼以沙基流血此誠吾國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奇恥大辱也旅港工人激於義憤罷工歸國不惜茹苦含辛挺身與英帝國主義者搏戰然在此次奮鬥期中英帝國主義方面固因罷工封鎖政策厲行而香港工商業及對外貿易均受重大之打擊將日趨於荒涼之境地在我國方面亦因省港罷工之故藉此以淬勵國人益加努力無形中已獲得莫大之權利更能引起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對帝國主義增加無限反感而益表同情於國民革命之運動故此省港罷工雖屬工人激於愛國熱誠而爲抗英之單獨運動實亦與全國民衆生死存亡相關故應如何促其益加鞏固如何使其安心作戰均爲目前亟待解決之舉邇者中英談判告終罷工解決無期則此後長期之奮鬥斷不能專委諸工人任令其飢寒交迫是則週恤援助之責任政府與人民固義不容辭者也現罷工工人已身擲前鋒搏戰年餘生死利害全不芥蒂顛連困苦日益加增敝會深悉此情感觸交集且認爲有急應設法救濟之必要爲此具呈籲請鈞府敬祈俯賜鑒核迅飭財政部酌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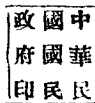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撥鉅款交黃埔商埠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充開埠經費并一面責成該黃埔公司執行委員會趕速規劃興工務使黃埔商埠早日實現以安插罷工工人既可免除其內顧之憂可以安心作戰更能促其益加鞏固務求達到勝利豈惟工人等之所厚幸實亦國家前途之福也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籌款陸續撥交黃埔商埠公司以充開埠經費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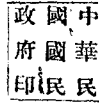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三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北美美洲美視近邦華僑美國義捐會電稱由廣東銀行付上港銀式千元請收以應軍需的用等情據此查此款已由萬國寶通銀行如數交來除電復外合行令發該部仰即飭庫列收以充軍費此令

計發港銀式千元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李宗仁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緝私衛商處案呈查接管卷內迭奉鈞府令將西江管理局隊

長侯魁駐防開建縣部隊被桂軍總辦王應榆收繳槍械一案妥爲查明具報等因查此案迭據西江緝私衛商管理局暨該局衛商隊中隊長侯魁代電稱駐建部隊被鄧縣長嶮同桂軍圍困繳械捕去官佐兵夫十餘人擅行槍斃猶復糊詞誣陷請予派員查辦又據開建縣留肇學生會暨慶學生聯合會先後電呈咸以該縣因繳該部槍械并搜繳商民團及人民自衛槍械恣意屠殺又據該縣縣長鄧邦謨以侯魁部隊圍攻縣警兩署由桂軍王總辦應榆派隊收繳槍械各等情前緝私衛商委員會以案情重大情詞各執當經派前保衛局總查陳朝成前偵緝局督察員唐介眉并函請民政廳派員會同查明具報核辦在案茲據陳朝成唐介眉二員覆稱奉令飭查開建縣鄧邦謨會同西軍繳去衛商隊及商民團各機關槍枝槍斃多命一案據實呈復等因奉此朝成介眉等遵即會同馳赴開建適鄧縣長離署赴省未獲晤面祇向各方逐款調查茲將查得情形謹爲鈞座詳陳之查此案據鄧縣長呈報謂侯魁部隊圍攻縣警兩署搶掠公款槍彈毆擄職員情節最爲重大迭經訪查均無實證而肇事原因實由縣署游擊隊長聞有李新者有私帶子彈賣與匪徒情事值縣長赴鄉辦匪馮總務科長據報商之民團局長侯錦山設法查拿隨由縣警在南門外信興店前查獲帶縣該李新係木處人充西江衛商隊班長派駐省梧中安商輪請假回鄉被拿路經關帝廟衛商隊駐所爲各兵所知共同排長侯貴要求連長黃松德向縣署取回黃松德訴諸民團長侯錦山尙未回營侯貴竟先率隊十餘人到縣署哄鬧要將李新交回當時總務科長收發出爲勸解亦被毆辱隊兵復拿縣警二名帶回隊部侯錦山聞耗趕到縣署始行制止隨經商會團局調停將縣警送回縣署李新亦由縣交民團局保釋侯錦山并向總務科謝過此係六月十一日事迨十九日鄧縣長帶同某幹隊及廣西富賀礦務總辦王應榆率西軍六百名回縣是夜鄧縣長以剿匪事召集會議於議場上先將某幹隊長侯龍山扣留一面由西軍分向各處包圍繳械計城隍廟基幹

隊二百名民團總局及城樓民團約四十餘名商會及鷄亭街當舖門街三處常備商團八十名關帝龍母西廟衛商隊約九十名所有槍械由西軍一律收繳是役民團斃衛兵一名衛商隊傷一名其餘及西軍均無損傷繳械後某幹隊商民團悉數解散衛商隊則因當時入縣滋事將連長黃松德班長錢建蘇洪溪盧妹兵士莫振標周八蒙沛善陳彭等八名槍決其餘遣散排長侯貴司務長侯炎即侯難靠在逃隨後勒令侯村交案槍決侯龍山侯蘭容由王總辦帶回賀縣押留侯龍山即在賀縣槍決此當日肇事原因及事後鄧縣長請友軍回縣繳械槍斃十一人之情形也查開建昆連桂省盜匪充斥商民自衛恒購軍火鄧縣長到任爲防盜起見曾統籌全局將商民團分別編配令各區民團抽撥軍械成立基幹隊二百名兵士餉項由各區負擔離派隊部經費由縣城商會月撥三百元另縣城內原有商團常備隊八十名民團約四十名商民團預備隊約三百名一切規畫悉經鄧縣長核定此次所繳商民團及預備隊槍械事前先由鄧縣長令商會副會長何耀東通知商民限日將自置軍械報明造冊以便繳驗烙印發還商民均遵報繳冊事發之次日即勒令何副會長帶同兵士按店照冊收繳送交華光廟岑孟達統領部點收并無遺漏計共繳長短槍三百零四桿公益押長槍駁壳共十二桿并無烙印亦無發給收條至侯魁係由商入軍尙非綠林出身原充第四軍游擊大隊長民國十三年奉李軍長編配委任分防封川開建德慶一帶三年來輿論尙洽本年五月西江管理局開辦奉李軍長指撥改編爲西江衛商第二中隊長已開拔兩隊到肇侯魁亦已到肇佈置祇餘一隊約九十名在縣城六月初間鄧縣長赴鹽山辦匪尙囑令該隊派六十餘人往封川江口接運貨船六月十一日肇事時侯魁所部駐縣城者僅二十餘人接運貨船之兵六月十八日始回縣城原處駐紮二十日即被西軍包圍繳械事後頗滋物議未始無因至鄧縣長原呈謂侯魁等設廠製造槍枝子彈濟匪分肥一節似係指南門外墟口文昌閣而言當時

鄧縣長在該處拿獲工匠八人并機器多件隨將工匠四人槍決詢之商會副會長何耀東會董鍾洪波蔡偉初據稱修造土槍係地方團體因防匪領購槍枝爲難請求前縣長錢召羣許予通融由各區民團出資購造以應各鄉之需何人領取均有稽考不能流入匪手衆所共知尙非侯氏私人之事鄧縣長歸罪侯魁未免有違傾陷等語侯錦山年六十餘充商會長數任民國局長兩任地方公論尙洽侯龍山五十六歲此次慘斃各縣公論亦甚惜之此鄧縣長繳地方團體槍械詳情及其實數也侯姓族大屢握鄉權辦事縱極持平亦豈能人盡悅服此次肇事侯魁雖不在縣城而糾同十餘人赴縣滋事者即其部下侯貴則管教無方及失察之咎難辭其責惟侯魁究係正式軍隊自有本管上官况犯事不過數人即使罪有應得亦當報請查辦又查該部滋事在六月十一日事已寢息在城人數無多與商民團更無關係乃竟事隔多日俟其部隊回城始約友軍繳械槍殺多人并因衛商隊而歸罪商民團因侯魁所部而殘殺侯龍山諸人并牽及受僱之工匠無怪乎商民側目學生會亦嘖有煩言即鄰封亦各有訾議也又查西軍所焚之槍悉係廢爛不適用之物當時雖請法庭監視而法官亦無到場事後交由西軍撥槍九十二枝兵九十名編作保安隊又發縣城一區槍十五枝發商團槍三十枝共維持治安各商店因內有二十八枝均刊有富賀礦局字樣是以未敢領用此又本案終結實在情形也案關重要應如何處理未便擅擬理合將遵令會同查明情形暨收繳各槍枝種類數目槍斃人命列表呈覆察核等情前來并附繳清單二紙據此查該衛商隊排長侯貴到縣滋鬧要將所拿班長李新放回然事已寢息多日迨該縣長回署并不轉請該隊主管長官懲辦違約同王總辦繳該隊槍械并繳及商民團及人民自衛鎗枝并鎗斃連長士兵多命殊屬非是至隊長侯魁既據稱已於民國十三年由李軍長收編爲西江護商隊駐防保護及西江管理局成立仍充隊長之職歷向無異自不能目爲匪軍所有繳去鎗械應請飭令分別發還俾

資保衛而彰公道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案派員查明情形連同清單二紙呈請鈞府察核施行批示祇遵
附呈清單二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清單令仰查明辦理此令

計發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五號

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廣東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紀念

孫中山先生誕日籌備大會函開逕啓者本會定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在文明路中山大學操場舉行提燈大會關於各種魚燈擬請貴處自行製備并通令所屬職員一律步行參加勿乘汽車以資隆重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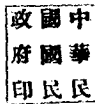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六號

前法制編審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院現准法制編審委員會函開查前法制編審委員會支出計算經造報至十五年一月分止二月分起除陳委員融辭職外林委員雲陸委員嗣曾先後交卸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既不兼職自應支薪惟各月所領經費仍照舊額且須補還前月不數以致委員俸給不能照支茲將二月至四月各月分應支實數繕列書表其未經支付者於說明內分別註明以便此後各月繼續造報相應備函連同書表及已支單據送請查照等由計送十五年二三四各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准此查該會每月預算四千八百一十八元除委員兼職不兼薪外每月實支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又以庫款支絀由財政部每月暫行核發九百五十八元並由該部呈奉鈞府核飭照每月核發數目勻支在案現查該會二月份領經費九百五十八元月不敷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五毛九仙本月支出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七毫合計支出二千六百六十八元二毫九仙除收支比對外不敷一千七百一十元零二毫九仙三月分領經費九百五十八元上月不敷一千七百一十元零二毫九仙本月支出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五毫四仙合計支出三千三百七十一

元八毫三仙除收支比對外不敷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八毫三仙四月分領經費九百五十八元上月不敷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八毫三仙本月支出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七毫三仙合計支出三千七百四十一元五毫六仙除收支比對外不敷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五毫六仙以上二三四各月支出經費因該會委員林雲陔陸嗣曾現已不兼別職仍在該會列支委員俸給故較核發之數爲有增但較原定預算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尙屬有減似應准照核銷緣准前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准銷實爲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七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前大本營游擊司令李安邦呈稱呈爲爲國毀家饗殲莫繼懇請將 大元帥令撥每日四十元給養費准照給發以資糊口而免凍餒事竊自 先大元帥提倡革命安邦於前清光緒二十年追隨服務不離左右險阻艱難備嘗之矣計安邦在美洲將個人所儲蓄及四處籌措共貳十餘萬金盡付之 大元帥之手以爲三多祝及鎮南關起義之用更有現未清還者由安邦負擔借敵太祖田契在蕭族按揭銀數萬兩每月息銀數百兩至今未了負息纍纍及反正後所有討龍逐莫驅陳安邦無不追隨 大元帥親歷其境身爲護衛當陳逆背叛時 大元帥永豐艦灣泊新洲黃埔時被陳逆將安邦家住麥欄街汝南巷一號家產查抄蕩然一空後眷屬逃回中山縣大嵐故鄉居住復被陳逆永善將鄉中家產復行查抄無存後民國十三年十月間蒙 大元帥俯念安邦毀家救國身無餘資從事革命不無微勞所以親發手令於財政委員會籌撥每天四十元爲安邦給養費有案可稽當時安邦亦知政府財政困難向未領取詎安邦現在賦閑棲止無所家居於中山公會毫無所入糊口難資幾爲餓殍迫得懇請國民政府俯念安邦無家可歸饗殲莫繼將 大元帥令撥安邦每日給養費四十元如數發給以便填還蕭族債務而免負息庶安邦得省輕負擔免受饑寒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該前司令追隨 先帥有年現狀困窘應給予年金一千二百元由財政部按月給領已令該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二九號

令前代大理院長林翔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五五九號令開現據卸代理大理院長林翔呈稱竊維職院經費預算前經編造呈報并疊奉鈞府批行在預算未審定以前暫照預算書所列數目支給俾資辦公等因在案惟職自到任以來每月應領款項迄未准財政部遵批清發致令職員欠俸纍纍以致無從報銷現值卸事自應照章由十四年七月六日到任起至十五年八月式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依照實收實支數目編造支出計算書表連前証憑單據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俯准發院審查核銷至職院以前積欠職員薪俸等銀式萬零七百四十七元五毫式仙開列清冊仍懇令行財政部如數發交新任清發補領俾符預算而資養廉實爲公便并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

十五年八月式十五日止支出計算書十四本附屬表十四本証憑單據十四本收入款項表十四本收支對照表十四張欠發職員薪俸清冊一本據此當批呈悉繳到書表單據等件候檢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至所欠職員薪俸已令行財政部陸續發交新任徐院長具領清發矣仰即知照清冊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令監察院外合行令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大理院經費向係由部按月暫行核發三千元現該卸院長造報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十五年八月式十五日止任內經費報銷一案現經令發監察院審查應俟核復後再行分別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府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〇號

令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案據汕頭罷工委員會函稱汕頭罷工已遵本黨新政策於十月十日撤退糾察停止封鎖失業工人亦擬漸次復工大概可以不生重大問題惟間有洋務工會領袖約百餘人左右因此次罷工運動多所努力深中帝國主義之忌事實上已無復工之可能現在無可安插正費躊躇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東江各行政機關酌量錄用俾藉資生活而昭鼓勵等情前來查據所稱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察核伏乞俯准轉行東江民財行政機關儘先因才酌用仍候批飭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東江財政各機關量予錄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一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意基忌中華商會總理馬偉桐等函稱近閱各報紛紛載廣州南大排黨籍學生之風潮聞悉之餘不勝驚訝僑等寄身海外是非莫明雖學生擾亂校規或亦時有惟據報章載論經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認爲絕對無理之革退經教育行政委員會三次勸告祇以宣言搪塞竟說南大是美人所辦非受廣東政府所管真是荒謬絕倫可惡孰甚矣僑等以爲南大乃吾省最著之大學養育吾省青年造就人材爲國服務之重大所以去年該校副監督鍾榮光先生爲南大勸捐來智僑等不惜血汗之資盡力捐助欲擴張吾省一偉大之學校養育吾省人材將來救國基礎亦所賴焉豈料該校結果全出僑等意料之外不但利用我們青年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且以壓制學生愛國運動然而革退學生之事算其尤小而藐我政府侮辱我國家之事大此而可忍世界將無人類中國直類滅亡僑等對此捐助鉅資不勝痛惜故疑憤之中用敢修函攪擾鈞座仰祈將南大排黨情形賜示一切俾僑等明此是非以對于捐助該校之鉅資有所着落不至以有用之財作有害之事則吾省幸甚僑等幸甚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即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詳細具報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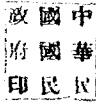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二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職部前奉令轉飭市民何自新迅到監察院質訊等因奉此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查此案係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函送來部辦理因何自新原函未有書明住址無法令知經卽函致該校轉飭遵照到案現據復稱何自新住址無從查考等語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三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陳樹人簽呈據秘書處總務科第三股呈稱查本府法令經已編纂成帙當經招商估價以蔚興印刷場出價最低每篇毫洋一十一元八角以五千本爲限共約需銀二千五百元惟欸項無着擬將此次印刷費作爲特別開支向財政部提取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理合據情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將此項印刷費二千五百元照數撥交本府秘書處以資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四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呈請將建築附屬小學校墊過工程費一萬零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飭財政部如數撥還一案當經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給並批示在案茲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復稱中山大學所請撥給附小學校舍建築工程費本應照辦惟現當北伐軍費催解甚急該中山大學附屬小學校舍建築工程費一時實在無款騰挪俟庫儲稍裕再行按數照付緣奉前因理合呈復察核轉飭該校長查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五號

令監察院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三六五號令行據監察院擬定各種簿記方式仰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會並准監察院咨同前由當經先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查改良簿記爲整理計政切要之圖職會前因司法行政各機關沿用舊式簿記手續頗多凌亂無章實有澈底改善之必要惟簿記不外單式複式兩種若謂手續完備當然以複式爲最然複式所應設備簿籍價值不資所需助理人員羅致匪易現爲經濟與人才兩問題所限純粹複式未易辦到迺不得不斟酌損益規定各種簿記方式擬用直行其數目字不寫亞拉伯文以便普通人員易于登錄手續較前完密而運用亦非煩難此種簿記方式職會幾經參酌認爲實際上尙易通行業經頒發所屬各機關一律採用有案現在所屬各機關以此項新式簿記既奉職會頒發在前復奉監察院頒行在後

究應依照何式紛紛呈請核示前來查監察院頒行之簿記方式本極完全手續異常縝密惟應購用簿籍價值頗昂主要賬簿每本需資九元全份購備約需百元之譜若責令額定經費至微之司法機關一律購用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卽如各屬監獄額定活支最少不過八元以之購置主要賬簿一本尙虞不足則其他辦公各費究將何出其餘各廳庭經費亦常在困難恐慌之中以此類推實難通行無礙職會籌思再四迫得將上述實情詳晰縷陳伏懇鈞府念司法機關有此特別情形准予變通辦理暫免購用監察院所定簿記仍用職會前頒改良簿記方式以免紛更而資擲節附繳簿記方式及規程各一份統祈鑒核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簿記方式及規程各一份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簿記方式及規程各一份仍繳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六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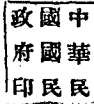
令 財政部 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為令節事查黃公克強家屬贍養費前經國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每月撥給毫洋二百元
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數給領在案茲又經第四十一次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黃克強先生家族贍養

費應加為每月四百元由政府逕送除令本府秘書處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秘書長即便遵照自本年十一月

份起務將此款按月如數撥交本府秘書處轉寄其十月以前之贍養費亦應由該部從速補清仍將遵
具領轉發

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七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改組省政府委員會送來十一月七日該會第二次議決停辦民政廳課吏館一案經第四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交辦到府除令廣東民政廳遵照停辦外合行令仰知該廳即便遵照停辦具報此令

外合行令仰知
該廳即便遵照停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令派譚愚石補充購料委員會委員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派委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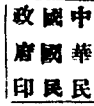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二號

國立中山大學專修學院學生會

呈明專修學生院應予續辦理由懇請維持准予續辦由

呈悉查中山大學正在整理期間專修學院早經停辦毋庸繼續至該院原有學生如何造就應俟大學整理就緒新規始業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三號

僑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李祿超等

呈請任命李是男爲該會秘書附具履歷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兼監獄司司長羅文莊呈請辭去兼職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准免兼職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為惠陽地檢廳長袁惟澤辦事糊塗請免本職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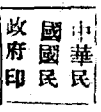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六號

監察院

呈為蔣道日前因輦金運動縣長奉諭查辦應否仍准該院勒傳到案并令廣東省政府撤銷其東莞
其東莞縣長委任請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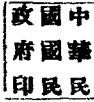
呈悉查此案已由中央聯席會議議決將蔣道日交該院依法訊辦仍候令行廣東省政府撤銷其東莞
縣長委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七號

呈據兼該會監獄司司長羅文莊呈請辭職請以秘書胡心畊兼任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司法行政委員會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八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擬議激勵教員並訂定養卹金規程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第四十次委員會議決修正明令公布茲照鈔修正條例一份隨批發去仰即
由會通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九號

呈報現定招股日期及擬議派股辦法請核准通令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俟中央黨部決定黨員認股辦法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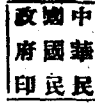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〇號

具呈人林楊氏

呈為伊夫林祖密被張毅殺乞將其殲滅並從優給卹由

呈悉政府現正討伐張毅林祖密公司產業應否發還應俟平定漳州後再行查明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將修訂廣東土地廳組織法草案迅賜核定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覆

批

第五十號

六九

呈悉此案現經第四次委員會議交政治會議省政府改組起草委員會審核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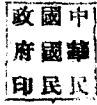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據土地局擬議關於土地多轉增價救濟辦法請示遵由

呈悉在全市土地平均地價未估定以前准暫照所擬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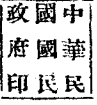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接収已裁特別刑事審判所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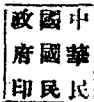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四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組織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緣由及進行情形連同委員會規程及審查規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五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籌辦統計學院情形並連同修正章程預算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統計人才現在尙非急需所請設立學院補助經費之處暫從緩議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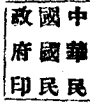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留守主任孫炳文

呈報該部秘書廖尙果建議對外宣傳辦法及派員留學軍事等款轉呈察核示違由呈鈔均悉查該秘書建議各條頗有見地應俟酌辦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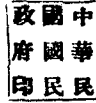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覆擬給破獲大北外土匪李半天黨羽人犯及炸彈一案線人獎金數目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准予如數發給獎金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八號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

呈請擬將工業專門部及附屬中學劃歸省辦附小及幼稚園劃歸市辦并由省政府負責改

良工專呈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九號

具呈人曾壽

呈報伊子曾鍊隨軍北伐宣傳積勞病故懇請優予撫卹并請示向何部分請領卹款由

呈悉查請給卹手續應由本管長官具呈方能生效但所稱一師三團現正轉戰前方無法遞呈請卹亦屬實情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該管長官查明照章給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〇號

統一廣東各界代表大會

呈為救濟罷工工人請迅飭財政部酌撥鉅款交黃埔商埠公司以充開埠經費并責成該公司趕速規劃興工安插工人由

呈悉候分飭財政部及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一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遵令查明緝私衛商處西江管理局隊長侯魁係由李軍長收編不得目為匪軍被繳去

槍枝應請令飭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李軍長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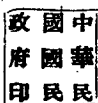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二號

監察院

呈請處理各機關金庫券息銀及公債票獎金辦法由
呈悉各機關領存未發之金庫券及公債票其利息及獎金自應列爲收入作正報銷仰即由該院擬定
考核方法通行遵照具報考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大理院咨覆關於總檢察廳事已督飭總檢察官照常繼續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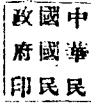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四號

黃埔商埠執行委員會

呈請照案委任農工廳長陳孚木補充該會執行委員由
呈悉已有令派充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五號

代理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請更正該部前擬特派交涉署職員俸給公費表由

呈悉原表誤計數日准照更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呈據澄海縣民林伯歧呈為董坑鄉水間與梅州鄉人林克岳等爭執請予救

濟一案查係行政處分應予照准轉呈察核由

呈悉查此案司法之裁判係在所有權部份行政之處分係在水利部份其性質截然不同且上告審原
判內亦有關於水利爭執問題得向行政官廳訴請解決之語是民政廳所爲關於水利之行政處分自
屬有效該民等既仍生爭執呈請救濟應由該縣傳集兩造解釋理由取具遷結完案前據民政廳逕呈
到府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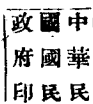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特許各商運銷戒煙藥料請領牌照章程及核發戒煙藥膏藥料運照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八號

廣東兵工廠工人聯合會

呈為宣佈停工衣食無着懇予維持由

呈悉仰即聽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處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一九號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

呈據該校專修學院學生會呈請維持准予開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查中山大學正在整理期間專修學院早經停辦毋庸繼續至該院原有學生應如何造就應俟大學整理就緒新規始業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號

八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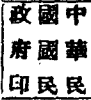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〇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復遵令核明湖南交涉員等級及名稱乞察核由

呈悉一二等交涉員應照十四年十一月通令定為簡任長沙交涉員一職現已任命羅誠充任仰該部
即將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交涉員署等級管轄表交涉員俸給公費等項補行頒發俾資遵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一號

呈請辭職由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呈悉教育職務重要該廳長設施有方正資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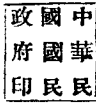
中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陽春縣長李伯振呈報調查該縣災情請撥款救濟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仰即彙籌辦理清摺發還此批

計發清摺六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三號

監察院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審核法制編審委員會十五年二三四各月報銷情形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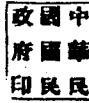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四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廣九粵漢廣三鐵路局長勞勉等呈稱奉令撥支購料委員會經費困難情形并擬具勻

攤辦法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議具復再行核奪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前代大理院長林翔呈請令飭將積欠職員薪俸發交新任清發補領一案應俟監察院核復後再行分別辦理由

呈悉已轉飭前代大理院長林翔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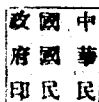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六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報汕頭糾察隊經已撤退請轉行東江民財政機關錄用洋務工會領袖由
呈悉仰候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轉飭東江行政財政各機關量予錄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七號

前大本營游擊司令李安邦

呈為爲國毀家饗餐莫繼懇請將

大元帥令撥每日四十元給養費准照給發由

呈悉查該前司令追隨

先帥有年現狀困窘應准給予年金一千二百元由財政部按月給領已令該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中山大學附小學校舍建築工程費擬俟庫款稍裕再行按數照付乞察核轉飭該校查
照由

呈悉已轉飭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號

九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二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司法機關購用監察院所定簿記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暫免購用仍用該會前頒改良簿記方式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行監察院核議具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號

九六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四十二次議決

照辦(案情)

中山大學委員會函告該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中山大學英文校名爲 Sun Yatsen University

請核議示遵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五日 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十號

九八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校奉令改組成立委員會所有對外公文及重要行政分別用委員會名義由委員長署名或由委員全體署名其關於事務來往則用國立中山大學文書處名義由文書處主任署名以前所用一切木戳膠章概不生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

委員長戴傳賢

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五十號

一百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三號

公電

嘉獎前方將士電

錄附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一年間庫款收入及整理財政經過情形

本報啟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五十一號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空交

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交通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長于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秘書處

鐵路處

郵電航政處

無線電管理處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第六條

(一)關於撰核文書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五)關於銓叙職員事項

(六)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七)關於編造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購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處掌理之事項
鐵路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整理鐵路統計事項

(五)關於澄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促進現有鐵路之展築完成事項

(八)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九)關於訓練鐵路職工及養成鐵路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十)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及辦理路工保險事項

第八條

郵電航政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辦理郵政滙兌及保管郵政儲金事項

(三)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四)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五)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政事項

(六)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七)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八)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九)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十)關於改善海員待遇保障海員利益事項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管理全國無線電交通事項

(二)關於管理無線電報台及無線電播音台事項

(三)關於經營無線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具專賣事項

(四)關於監督取締私有無線電台及無線電播音台事項

(五)關於訓練無線電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秉承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重要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分科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并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第三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逾越權

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處

秘書處掌理(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并攷試事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四)關於收發及保存文件(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一處掌理(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二處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三處掌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識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贖物事項(七)關於統計表冊事項
以上秘書處及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秘書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秘書掌理本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及各處得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長科員襄助秘書長及處長辦事
科長科員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及技術人員并用僱員其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等交涉員由國民政

府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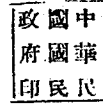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號

十四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綏靖委員一職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伯聞爲湖南鹽務處處長胡世仁爲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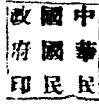
廣州地方檢察廳對於區玉書李文蔚等瀆職濫權一案下不起訴處分顯係違背中央法令已另令將該檢察長陳芝昌免職應再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查明本案如有主任檢察官一併免職並撤銷該廳所下不起訴處分由監察院對於此案行使檢察職務徑送廣州地方審判廳審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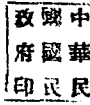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芑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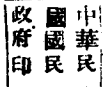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難先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饒炎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審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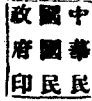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爲交通部秘書長蔡增基爲交通部鐵路處處長吳尙鷹爲交通部郵電航政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交通部長 孫科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八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案奉令開司法行政委員會轉據廣州看守所長呈請發給長槍四枝短槍兩枝各配子彈一百發以資鎮壓所內犯人而免逃脫等情轉呈到府據此經批准外合行令仰遵照將該會請領槍彈如數發給俾資防衛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短槍一項兵工製彈各廠素無製造軍械倉庫亦無儲存無法發給除選備長槍四枝照配子彈一百發外理合呈復察核飭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逕赴總司令部軍需處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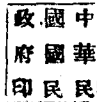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九號

令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

爲令飭事現據惠州工人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呈稱職會爲惠州各屬工會最高機關其管轄範圍不僅惠陽一縣而是惠州各縣前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指定各縣屬農工團體對於該縣屬主管官廳及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所有文件一律用呈而該主管官廳則用令以至惠陽縣公署對於職會亦用令並着職會以後有文件交該縣署須用呈已經照行數次竊思職會管轄範圍係惠州各縣不僅惠陽一縣特陳說明自此後職會對於縣署究竟適用呈或公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乞早批示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管轄範圍既係不止一縣則對於縣署行文自可用公函合行令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〇號

令 廣東省政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部长彭澤民函開現接暹羅總支部函一件請轉咨政府防範
 奧商潛入內地售運槍械以遏亂源前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附送暹羅總支部原函一件等由准此除
 令國民革命軍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轉飭各省內各警政機關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一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
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廣州實業聯合會呈稱呈爲民有舖屋被工借駐據情呈懇俯賜分別酌予補恤并定善後辦法以免偏苦難堪事竊自去年因沙基慘案省港工人罷工歸來一時人數衆多借駐民有房屋居住雖屬出于不得已之舉惟當時各業戶以爲罷工潮不久解決遂亦忍痛暫安緘默嗣後歷時漸久其中有許多業戶將舖屋租成與人迭據會員投訴請予交涉取回以維業權當經據情函咨省港罷工委員會請予飭令他遷交回民房卒至均被覆拒現查罷工已變更新策畧但照新策預計非一年之久不能完全退出借駐之民房果爾則過去時間已一年有奇被借業戶租金全失已屬異常痛苦而來時日方長若無妥善辦法以善其後則令一部份業戶仍繼續受莫大損失在該業戶藉口租金損失業權盡喪痛苦固屬難堪而在政府亦殊失平等待遇羣衆本旨敝會近復迭據會員投訴前情請予設法維持前來當經敝會提出常會討論僉稱會員投訴被罷工工人借駐過去及未來損失租金益爲數甚巨請予維持業權各節確屬實情公擬補恤以前及妥議善後兩方法列下條舉上呈懇請俯賜採擇施行(甲)對於以前借駐民房應請令行公安局分令各警察區署會同罷工委員會詳查其借駐舖屋間數並其舊日租開租價若係新業以估定或隨後租成爲標準將應得租金開列清冊詳由政府併入罷工案內

辦理先將積欠之租捐房捐警費在應得租內扣抵仍欠多少亦准由加二五特稅指撥罷工項內統爲攤給以示政府待遇民衆平等之意(乙)對於以後借駐民房除現有間數截止外嚴禁此後不得再有佔駐之舉至現借駐之舖屋應先擇其在繁盛大街及馬路者可以歸併則歸併于內街借駐之舖屋使先騰出繁盛街道之舖交還業戶出租則業戶固可獲回租值而政府亦可得回一大宗租捐房捐警費則公私兩益其餘內街借駐房屋租值較平應飭由罷工委員會以後給予相當租值以昭平允而免令一方面業戶受巨大損失或在空曠地方蓋搭蓬廠安置亦無不可因國民政府乃一公正嚴明之政府故成立之初第一聲命令即爲嚴禁軍隊佔駐民房今軍隊佔駐民房已陸續解除痛苦而又有罷工借駐之事名雖異而事實同况邇者鈞府革故鼎新有利必興無弊不除凡屬人民均已瞭明現政府乃爲國民良好政府日加熱烈擁護似不宜對於此等被借駐罷工人之業戶一部分獨受不平等痛苦置諸不理至以小疵而貽大德累况查近日市內產業多數係歸國華僑以血汗貲購置查華僑此次對於罷工捐貲接濟爲數不下幾百萬愛國何等熱心更不應以此小故一方面而令其發生不滿意一方面更貽反革命派以疵議口實敵會同人迭據會員紛紛投請維持既有所見用敢條擬辦法兩種呈請察核施行想鈞府執政諸公定必樂爲容納立予採擇見諸施行也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罷工工人借駐民房係屬不得已之舉本市民對於愛國運動夙具贊助熱誠政府實深嘉賴惟爲時過久業主困難情形亦所深念仰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會同罷工委員會調查實數後自本年雙十節起所有工人借駐民房一律由罷工委員會給予相當租金至借駐處所歸併內街一節應候并飭罷工委員會查酌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二號

令交通部長孫科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經於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此

令

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三號

令司法部長徐謙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經於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此
令

計抄發司法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四號

令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徐謙

為令飭事查司法部現已成立應暫照裁撤之司法行政委員會預算領款不足之數由司法收入項下

開支除令 司法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五號

令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火柴廠總工會代表潘德等呈稱竊查火柴工友因要求各火柴廠主加薪改良待遇條件一案經蒙鈞府組織仲裁會解決各廠工人均已次第復工惟鹽步民生火柴廠與工人因事發生誤會遷延多日未能一致復工代表等有鑑於此誠恐各走極端勞資均蒙其害現由各火柴廠派出調處人梁煥文黃秀峰廣東火柴廠總工會派出代表潘德李百芳民生火柴廠工友舉出全體代表郭周梁錦藍球李祥等與鹽步民生火柴廠司理楊星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在火柴行磋商解決復工辦法經雙方諒解言歸於好盡釋前嫌并將解決辦法各方簽名承認遵守并定期舊歷十月十五日復工合將調處民生火柴廠解決復工辦法各條聯同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并請令行南海縣轉行鹽步警區知照實爲德便附呈復工辦法一件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行抄發復工辦法令仰卽飭南海縣長轉行該管警區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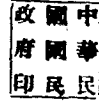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劉泳闓呈稱奉鈞府令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請組織勞工仲裁會解決廣東全省油業工會內部糾紛等情前來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秘書即便遵照充當政府代表依照條例召集有關係各方代表迅速成立仲裁會妥爲解決具報考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召集雙方代表成立仲裁會經泳闓詳細調查雙方爭執原因後參酌雙方要求條件提出解決辦法四條經雙方代表羅德羅成認爲滿意簽字遵依謹將已簽字之辦法一紙呈送察核擬請分別函令中央工部中央工人

運動委員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按照辦法第三四兩條辦理并令廣東省政府轉行農工廳備案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附呈解決辦法一紙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行廣東農工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建設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七號

爲令行事據購料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因辦理困難無力除弊請求准予解散業經瀝情呈請鈞府暨中央政治委員會迅賜批示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准予裁

撤關於鐵路購料由建設廳另定辦法等因茲委員等會同議決即定於十一月三日止停止購料辦理結束除通知各機關查照并飭承辦人員趕緊辦理結束即日遵照裁撤外惟職會文件器具物品及接收前三路購料委員會移交等件應否移交建設廳接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會所有文卷器具物品及接收前三路購料委員會移交各物應一併移交廣東建設廳接收仰即遵辦仍候令行該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將該會移交一切文卷器物接收清楚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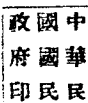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平南縣第七區黨部一分部電控該縣前馬知事洸華擅逮黨員一案內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九號令開議決各黨部職員如被地方官認爲犯法除現行犯外應先密呈中央黨部候覆許可始得拿辦等語究竟此項議決有無通過請抄示以便轉飭等情到府經即致函中央黨部詢問現准函復稱本會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一十次會議確有此項決議案當時照案訓令廣東省政府並未通令各機關茲將原令抄錄函達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卽檢同原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九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節事准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籌備委員會函稱本月三日本會開第四次會議關於紀念堂及碑建築費連地價共需一百五十萬元除預算可收捐款約三十萬元外餘應如何撥付一案議決由本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十六年元月起每月撥款五萬元撥至工程完竣爲止等因案經表決相應函請迅賜令飭財政部查照按月撥發以重要工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按月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陳樹人簽呈據國民政府軍樂隊隊長呂定國呈稱職隊士兵冬季服裝多未設備現在天氣將寒冬季服裝查各軍經已奉發清楚而職隊尙未給領自應呈請發給俾資禦寒查職隊士兵三十六名請給冷衫三十六件綿衣夾褲三十六套洋氈三十六張懇請俯准轉飭照發以資穿用俾得禦寒等情理合據情轉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轉飭軍需處迅卽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一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徐謙

大理院長徐謙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監察院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竊查各機關每月經費向係根據預算核定數目列領歷經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每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除於月度預算一欄照核定數目填寫外間或有將實領之數漏未填寫者但赴庫領款之收據存根或副條并不隨同繳驗以至有無不敷或結存多少職院均無從查確其

不敷之款自可隨時呈請追加固不發生問題惟有一項如必責令悉數解繳則一無存留恐不足以資挹注然積累過多若全不予以限制亦恐流弊滋生卽如廣州市公安局十二年度決算由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月分實領經費除支出外合計結存五十七萬餘元迨造報十三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時不將上月結存數五十七萬餘元列入祇注一無字經職院致函查詢始稱所結存者係屬預算上之虛數非領實之數各等語現該局造報十四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所有十三年度卽由十三年七月分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各月分合共結存四十四萬七千餘元原書於上月結存項下亦未將四十四萬七千餘元之數列入核與十二年度結存五十七萬餘元作爲虛數不流入下年度計算事同一律查結存數卽係實領數之支餘實領數既爲現金則支餘之數斷無非現金之理今該局指支餘之款概爲預算上虛數之結存非現金之結存致鉅大公款歸于烏有案經職院具文呈報請示遵辦在案此等鉅大結存數目雖爲各機關所不常有但既有發覺自不能不予以防閑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每月領入經費除支出外積存支餘之款如非有特別情形呈准保留有案者應卽解繳回庫以免積存過鉅致日久數目難稽並於繳還時由核收機關發給批廻收執俾資証明仍於造報支出計算書時卽將是月請領庫款實數分別填列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內并將領款存根或副條暨解款批廻一並粘存於單據簿內繳候備查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敬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五十一號

三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四十三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轉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來呈內稱奉令澈底改造中山大學一切改革程序業經擬定辦法關於中小學等劃出另辦一事由職會一致議決工業專門部及附屬中學盡歸省辦附小及幼稚園劃歸市辦至於工專一校爲專門甲種乙種三級制之專門學校其性質與大學迥異在廣東本省內本有設立此種專門學校之必要且原由省辦歷有年所應仍回復其原有獨立之地位應如何改良請由政府另行省政府負責辦理所有議決劃分各校緣由是否有當請察核示遵等由當經議決可照辦除通知中山大學委員會相應函請政府令行廣東省政府負責辦理工業專門并令擬具改良方法呈報等由准此查此案先據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呈稱案奉令開中山大學爲中央最高學府應實施純粹之黨化

教育養成革命之前驅以樹建設之基礎從前廣東大學因循舊習毫無成績人員既多失職學生程度亦復不齊政府決意振興已明令改中山大學爲委員制期集一時之人望爲根本之改造應責成委員會努力前途澈底改革一切規章制度重行釐定先行停課切實建設期以下學期爲新規之始業全體學生應一律復試分別去取所有教職員亦一律停職另任其中小學等劃出另辦務當極力刷新盡除積弊以期名實相孚成爲純粹黨化之大學用副黨國之望并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教職員生一律嚴守紀律不得有干涉改造進行之言動此令等因奉此竊思職等此次奉令澈底改造中山大學業經遵照鈞旨切實奉行一切改革程序經由職會詳細討論擬定辦法宣布在案關於中小學等劃出另辦一事經由職會分別討論以僉本省中學俱歸教育廳直接管理本市小學俱歸教育局直轄工業專門學校爲專門甲種乙種三級制之專門學校其性質與大學迥殊在廣東本省內本有設立此種專門學校之必要且原由省辦歷有年所應仍回復其原有獨立之地位一致議決工業專門部及附屬中學劃歸省辦附小及幼稚園劃歸市辦至於工專一校應如何改良請由政府令行省政府負責辦理等語所有議決劃分各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業經批准并令行教育行政委員會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遵照負責辦理工業專門學校并擬具該校改良方法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長函開據廣東織造土布工會全體會員總代表張瑞成等呈稱爲提出統一男女工資底價條件向市內各廠請求承認被河南各廠東威嚇河北已蓋章各廠另賄買憲兵牒緝李步雲組織廣東機織總會又復由朱鴻章等廠出資概買無賴劉添福鄧嘉劉顯福包打更由瑤頭通昌廠東郭超寰龍田劉鑑成組織之嶺南布業聯合會併爲廣東織布工人總工會連日在河南騷擾并倡言截擊且廣東自東家行成立後每年竟剝削男女工部仔銀以爲他們公會經費會員被無理扣刻失業不下數百人迫得泣訴台前請即轉令廣屬警備司令及公安局嚴令通緝廣東織布總工會李步雲等歸案嚴辦並解散該公會追還歷年被扣刻男女工資等情并附男女工資底價條件各一份到部據此查土布廠與工人武裝衝突容易釀成慘劇亦且有碍治

安據呈前情除函廣屬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請其迅予設法防止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派員召集雙方仲裁以免糾紛是所切盼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充當政府代表依法召集雙方代表組織仲裁會將此案妥爲解決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前據中國國民黨澄海第六區黨部及汕頭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電稱敵區廈貴埔鄉逆黨紀哲臣靡惡不作而對於革命運動極端破壞不遺餘力去年喉匪毆傷縣黨部宣傳員紀國光阻撓黨

務進行近來農運日漸發展彼又使其爪牙四出作反動之宣傳造謠中傷制止農民入會且招集匪徒肆意剝削無時無地不極力摧殘查該逆黨前嘗於海濱集匪三千餘人本三合會之宗旨組織和平會橫行鄉曲嗣因縣署派兵圍捕彼竟率匪拒捕當場擊斃隊兵一名貽害鄉民流離失所十一年八月二日風災爲患僑胞捐貲來澄賑濟時適彼爲本區保衛團長侵吞堤款五千餘元設障堤不能修築各鄉農民時遭水災之患當洪林兩逆佔據潮州時該逆黃緣任鮑江區所長魚肉區民叠經該區公民呈控有案及後又爲洪逆兆麟旅部諮議謝逆文炳團長前次黨軍克復潮梅被竟由廈潛渡來汕謀爲不軌幸爲汕市公安局緝獲究辦迨許洪妥協始由謝逆文炳保釋查謝逆敗績時所存軍械悉數由該逆秘運來鄉藏匿值茲政府出師北伐逆黨潛密蠢動影響黨體至爲鉅大紀哲臣爲逆軍死黨歷有淵素現在握制全區具有偉大之潛勢力敢不惜千謀百計破壞黨務摧殘農運細忖其行爲實懷有傾覆我革命政府之野心若不火速剷除則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懇請國民政府及各機關嚴予查辦庶逆黨知儆魑魅潛踪革命基礎得以鞏固黨務農運實深利賴臨電憤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嚴密偵查如有確據即會商綏靖委員拿案澈究具報在案茲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戴任呈復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府第三七六號令飭查明澄海縣第六區黨部汕頭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呈控廈貴埔鄉紀哲臣破壞農運圖謀不軌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贅叙外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澄海縣長高漢鑿嚴密查辦旋據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令飭查屬縣逆黨紀哲臣一案先奉綏靖委員令行到縣該即轉行第六區警察署長飭查去後茲據該署長復稱查紀哲臣住下蓬區廈貴埔紀姓本爲下區鉅族哲臣即係紀族大支之一房丁口稱旺本年一月初因私自組織農民協會與黨章抵觸經鷓丁一帶土民往報駐防革命軍第三師第七團代表蔣光雲先生訴紀哲臣假立名目欺壓小民對

真正之農民團體如官埭鄉農民協會肆行破壞經蔣黨代表派人調查並親身下鄉証明士民所控皆係實情而紀哲臣則覺情虛先已畏避至本年四月間因田園鞫輻與汕頭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長紀遜之等構毀案係田土爭執故遵飭兩造前赴法庭起訴今聞此案尚未判決此紀哲臣於農民協會一向不睦情形也現紀哲臣制止該鄉農民及族間親房子弟不准入會造謠中傷阻礙農運發達尤爲農民協會之所深感不置再查紀哲臣前于民國十三年間曾充洪兆麟部紀旅諮議謝文炳部補充團團附爲虎作倀其心叵測去年五月間竟敢喉匪毆傷縣黨部宣傳員紀國光七月間由廈門奉洪部僞令到汕圖謀不軌幸爲公安局發覺緝獲若非許洪妥協則謝文炳無能爲力何由保釋乃聞九月間謝部紀哲臣尙敢密收敗部槍械約三十餘桿運到該鄉藏匿對洪謝二黨若是効忠其反對國民黨部自可想見此爲區黨部之所深慮不置溯查民國七年時組織和平會廣集南片埔因爭收賭規與游擊隊兵起釁致當場槍斃隊兵一名兇手紀明水經吳縣長任內就獲正法民國十一年八二風災斯時紀哲臣適充下區保衛團副團董當李縣長任內曾充鮐江分所長令文所載被控各節多係往事實情現查紀哲臣常住汕頭並無任執何項職業在汕多住永和街廣成昌雜貨舖或昇平街義盛店內廈貴埔家中住有其庶母一妾一子尙幼兄一名宏傑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復察核等情徐前委員查核所呈係由縣飭區查復據以轉復是否可信該縣長並無負責說明未便遽予轉呈復再令飭確切查明具報去後茲復據高縣長呈稱爲呈請專案奉廣東省政府令開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據澄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紀哲臣確係逆黨前加入澄海公會破壞黨務請咨省政府飭將紀哲臣拿辦並將澄海公會解散等情函請查明辦理等由當經省務會議議決行縣拿辦解散令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澄海公會係設在汕頭市曾赴鈞署呈請立案嗣閱第六號行政公報據澄海公會常務

委員辛子基呈奉鈞批查該會章程宗旨既係促進縣自治爲目的聯絡農工商學共做自治工作尙無不合准予繼續進行等因則該會章程已奉鈞署核准屬縣困難將該會解散致與鈞批抵觸且該會會員名冊縣署無案可稽究竟紀哲臣是否該會會員亦難懸揣飭據縣屬第六區警察署長查復紀哲臣已往暹羅無從拘拿等情縣黨部又請取消自治促進會前來理合呈請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仰候批示祇遵各等情據此查澄海公會已於本年七月間經徐前任批令取消改爲自治促進會以免民衆之悞解又檢查該兩會先後呈請立案文內各會員中并無紀哲臣其人是對於自治促進會似無解散之必要惟據稱紀哲臣已往暹羅無從拘拿應否咨請外交部咨緝歸案審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酌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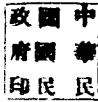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五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前大理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竊職院現奉鈞府第五九號令開據代理大理院長林翔呈繳十四年七月六日到任至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發審查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十四本附屬表十四本單據簿十四本收入款項表十四本收支對照表十四張欠發職員薪俸清冊卅一本奉此遵經詳爲審查該院長任內收入共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零四角四仙九文任內支出合共計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零四角四仙九文比對數目尙屬相符似應准予核銷至職員薪俸共積欠二萬零七百四十七元五角二仙經奉令行財政部陸續清發應俟呈案列報審查緣奉前因理合將遵照審查大理院收支數目情形具文呈請察核敬祈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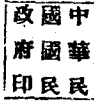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六號

令黃埔商埠公司

為令行事項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據統一廣東各界代表大會呈稱竊自五卅慘案發生繼以沙基流血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部迅即籌款陸續撥交黃埔商埠公司以充開埠經費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目前北伐軍費正殷應撥各處款項多未能照撥所有黃埔商埠經費擬俟軍費稍鬆庫儲稍裕再行陸續撥給以符原案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國民政府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七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購料委員會呈稱呈爲積欠經費歸由何處清撥仰懇迅賜批示事竊職會每月額支經費銀二千九百六十四元業經編造本年全年度及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呈奉鈞府第六〇〇號批准發交財政部按月照數撥支并行監察院知照各在案嗣於本年九月二日奉財政部第八一號令開以現值大軍北伐餉需浩繁所有職會經費擬由粵漢廣三廣九等路局分任撥支以免牽動庫欸卽由七月起照額勻撥俾資辦公并續奉行知已呈奉鈞府第六六九號批准照辦各等因節經職會錄案分函三路局按月照數撥支去後惟各路局以職會購料權限亦僅止三路若由三路負擔未免偏重爲詞迭向交涉計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起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僅准粵漢廣三兩路局各撥到前項經費八百元廣九路局撥付過五百元共銀二千一百元查職會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暫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共計實應支各月份經費銀四千四百六十餘元除以開辦費餘欸五百七十餘元撥入經費項下開支外尙實應支經費三千八百九十元分作三路勻撥每路局應勻撥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六毫六仙除將三路局撥到經費備支外茲職會核計尙積欠應支職員俸給及一切雜支等欸一千七百九十元內粵漢廣三兩路局欠交勻攤銀四百九十六元六毫六仙廣九路局欠

交勻攤銀七百九十六元六毫六仙伏念職會業於十一月三日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裁撤經飭承辦人員辦理結束以便遵照裁撤惟前項積欠經費銀一千七百九十元應否仍由三路局尅日清撥抑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以資早日結束俾免遷延之處理合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將該委員會所擬辦法悉心核議具覆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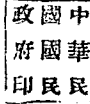
第六五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僑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公函第一六八五號開東江各屬行政

委員徐梓呈送東江僑務委員會簡章規程各件乞察核備案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九月十六日議決交僑務委員會核辦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附簡章一份登記條例一份印花二種一份過會正擬核辦間旋准鈞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七九八號開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僑務委員會委員蔡奮初等呈請將該會直隸國民政府并派蔡奮初等面陳一切及造具簡章預算書請察核照准指撥經費另頒印信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月一日議決交僑務委員會議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過會各等由准此查職會直轄於鈞府所有海內外華僑事務均歸專管組織條例第一條業經詳細規定現正奉令辦理伊始秉承鈞府愛護僑民之德意悉心籌劃業將開辦及進行各情由呈報在案關於掌理海內外華僑事務既有專管機關似無再設東江僑務委員會之必要茲謹將開具理由敬爲鈞座縷陳之查職會對於僑務應將華僑全體利弊統籌兼顧今東江僑務委員會復爲局部的規劃各自爲政有礙事權此不應設立者一僑民散居海外本無地域之分別兼以管理僑務機關區分省屬而冠以東江各屬等字樣適足以獎勵僑民部落觀念萬一各屬羣相效尤不獨機關駢立事權分歧且亦虛糜公帑此不應設立者二再東江僑務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其委員之組織除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及汕頭交涉員一人或其代表外餘九人每年由海外法定華僑團體選出并規定各委員均爲名譽職可知其性質與華僑協會及其他同志社俱樂部等普通社團之組織無異并非行政機關之組織當然不能處理華僑行政事宜此不應設立者三基本上理由則該東江僑務委員會實無設立之必要至將來各地方有分設僑務機關之必要時擬另由職會綜合各地方口岸情形擬定設立地點及辦法再行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以重僑務而期妥善所有奉令交議東江僑務委員會簡章規程各緣由理合會同核議附具意見備文呈復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即將該東江僑務委員會裁撤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准唐軍長等電請任命曹伯聞爲湖南鹽務處長胡世仁爲副處長應由部專案呈請任命並應由該處長隨時將辦理情形報部考核請察核俯准分別任命通行照辦由呈悉曹伯聞等已有令分別任命餘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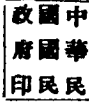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公布廣州土地裁判所章程暨土地評議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一號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自來水職工委員會

呈為兵工廠停辦工友失業請予維持由

呈悉仰卽聽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處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三號

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季陶
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呈復遵令會擬經營滑水山森林辦法大綱七條請察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滑水山森林早經收歸國有應定爲中央保護林不以採伐收益爲經營之要旨此後應專由中山大學規畫管理並由該大學另擬辦法呈候核定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復辦理東莞廈崗鄉麥庭階與麥春培互控一案經過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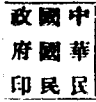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五號

湖北政務委員會主任鄧演達
呈報制定漢口市暫行條例經政務會議通過頒行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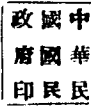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六號

呈為兵工廠停辦工人衣食無着請予維持工作由
廣東機器工會第四分會電燈局全體工人

呈悉仰即聽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處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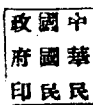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七號

廣東機器工會電業科支會

呈為兵工廠停辦工人失業請予維持由

呈悉仰即聽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處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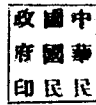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一號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一分會

呈為兵工廠停辦工人衣食無着請予恢復工作由

呈悉仰即聽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處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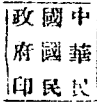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復遵令發給廣州看守所槍枝子彈由

呈悉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逕赴該總司令部軍需處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〇號

廣州實業聯合會

呈為民有舖屋被工借駐據情呈懇分別酌予補恤并定善後辦法兩種請予採擇施行由
呈悉查罷工工人借駐民房係萬不得已之舉本市民對於愛國運動夙具贊助熱誠政府實深嘉賴
惟為時過久業主困難情形亦所深念仰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會同罷工委員會調查實數自本年雙
十節起所有工人借駐民房一律由罷工委員會給予相當租金至借駐處所歸併內街一節應候并飭
罷工委員會查酌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一號

廣東火柴總工會代表潘德等

呈報解決民生火柴廠復工辦法請予備案并請令行南海縣轉行該管警區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廣東農工廳飭縣轉行該管警區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二號

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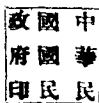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褒揚古化縣節婦蔣周氏由

呈册均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册及証
明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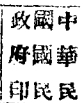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三號

購料委員會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為奉令裁撤所有文卷器具物品及接收前三路購料委員會等件應否移交何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有文卷器具物品及接收前三路購料委員會移交各物應一併移交廣東建設廳接收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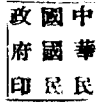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四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

呈爲三水縣西南全埠白米店不服該廳判定解決西南米行東西家爭執辦法請轉呈組織
仲裁會應否照准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情節不入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範圍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由廳長負責妥爲處理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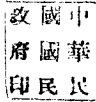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擬定各行政征收機關隨從衛隊服章規則請明令頒行并示遵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咨令遵照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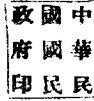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六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為奉飭通緝逆黨霍家勤并查封家產一案遵經令飭南海縣按址查抄茲據縣呈覆該負頭鄉並無其人前來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再飭南海縣詳查該逆黨家產所在按址查抄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七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每月領入經費積存餘款如非有特別情形呈准保留有案者應即解繳回庫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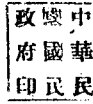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八號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戴任

呈復查明澄海縣第六區黨部等呈控廈貴埔鄉紀哲臣破壞農運圖謀不軌一案情形并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政府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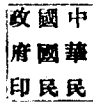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交通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九號

呈請任命連聲海為該部秘書長蔡增基為鐵路處處長吳尙鷹為郵電航政處處長乞察核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第二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團長鄧赫績在新喻追擊敵軍中彈殞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從優議卹由

呈悉查該故團長鄧赫績已有明令追贈陸軍少將并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一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唐生智

呈爲案據寶慶縣公民李光第等呈請恢復邵陽縣名稱等情應予照准并刊發縣印飭頒啓
用請察核備案并懇頒發銅質邵陽縣印以便轉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銅印候將來鑄就再行頒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二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唐生智

呈報資興縣縣長何元文與該縣黨部互控一案情形請示辦法由
呈及抄件均悉仰即查明妥辦可也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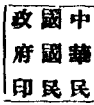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三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唐生智

呈報地痞搗毀攸縣警察所雜稅局並抄擄焚燒情形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仰即會同省黨部查明妥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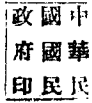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四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請擬將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明令公布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已如擬明令修正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五號

監察院

呈復核議大埔縣黨部等呈請取消控告官吏手續條例暨以後縣黨部有省黨部通函證明
便為有效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由該院通行各省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六號

監察院委員于若愚

呈請辭職由

呈悉准給假四十日假滿即回院服務所請辭職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七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前代大理院長林翔任內收支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林前代理院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八號

交通部部長係科

呈報於本月十六日因公出發前方該部事務交由秘書長連聲海代拆代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九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為舊職員服務期滿一年請准予進級并乞增加預算由

呈悉查該隊預算業經總司令部核定總額未便加增且各機關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均因北伐期間財
政支絀增俸暫緩實行該隊不能獨異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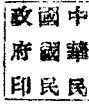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〇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黃埔開埠經費擬俟軍餉稍鬆庫儲稍裕再行撥給由

呈悉仰候令行黃埔商埠公司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一號

購料委員會

呈請清發積欠經費以資結束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議覆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報增加僱員薪俸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三號

僑務委員會

呈覆核議東江僑務委員會簡章規程情形并附具意見請察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即將該東江僑務委員會裁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公電

嘉獎前方將士電

南昌蔣總司令鑒歌辰庚午捷電欣悉九江南昌相繼克復鄂贛底定既使兩省人民完全解放并舉頌年禍國之北洋軍閥摧陷廓清總司令指揮若定功在國家前方將士艱辛苦戰克奏膚功逖聽捷音尤念勞苦著即傳諭嘉獎所有出力及傷亡官兵並著該總司令分別查明呈請褒卹以昭激勸本日恭值先大元帥誕辰歡呼萬歲敬告成功知陟降之靈彌深嘉慰也國民政府委員會文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五十一號

八二

附錄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一年間庫款收入及整理財政經過情形

爲呈報事竊維統一國家財政實爲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自廣東境內肅清統一軍政民政之後改善廣東財政之計劃亦隨之而實現各種收支均已直接受承於財政部政府之收入自上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國省兩庫一年間已達至八千零二十萬元每月平均收入爲六百七十萬元按民國十三年全省庫收爲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比較已增加九倍詳稽細數以絀捐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元籌餉一千二百五十五萬元鹽稅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爲大宗雜稅四百零一萬六千元禁煙三百四十五萬元印花三百零四萬二千元田賦三百零一萬八千元次之烟酒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雜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元煤油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稅外一百六十一萬九千元沙田六十六萬四千元煤烈品四十五萬八千元關稅二十七萬五千元又次之此外發行公債票金庫券收入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庫收既已加增而支出亦較前增多除坐支抵解並未到庫不計外尙共支出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內以軍費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占全額十分之八爲最鉅而行政費僅占全額百分之十五其總支數爲一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分計國務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外交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元省政府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內務五十四萬三千元財政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教育九十八萬六千元司法一十五萬七千元農商五萬二千元此外雜項支出三十二萬六千元還欠五百八十二萬一千元此國省兩庫最近一年來收支之概畧也支出之數十四年冬財政部曾編製一精確預算經預算委員會詳加審定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於本年正月實行然往歲用兵東江肅清南路收編川軍本年出師北伐奠定中原留守後方防禦土匪奮餉之結束新餉之接濟彈械之補充服裝之製備開拔之費用隨征之旅費所需浩繁故軍費經臨兩項此一年間仍支至六千一百餘萬元其實原定預算本省軍費月支祇四百萬元也其他政費關於外交事項又因人民受帝國主義壓迫罷工歸國不能不予以援助外交之費故亦支出三百餘萬元財政費因徵收上關係擬定種種計劃次第設施再三撙節仍須年支一百一十餘萬元他如內務教育司法農商等行政費用或格於時勢或限於範圍共支一百七十萬元此則非俟軍事告竣兵費減少國家已達於和平建設時期末由使所有用途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而亦子文所引爲深疚者也會計既有端倪斯不足者須圖補救則稅課之整理首當積極進行以田賦之冊籍湮沒無可稽攷也設田賦清理處以清理之嚴定征收考成責成各縣長將舊欠新糧按程征解掃除浮收巧取諸弊若厘務稅捐則名目繁多稽核尤難乃設改良稅捐委員會共同研究務將種種苛捐重稅及一切不良之征收制度逐漸取消改善而使之單簡又以商人包承餉稅之制度雖不能卽予廢除亦宜將各釐稅局廠公開競投並將土絲出口酌收保證計一年內釐捐取數每月平均幾達一百萬元實三倍於前年鹽務收入自本年春杪克復南路後沿海各銷區始稍恢復原狀四月間因鑒於從前行政稽核各分權限辦事區間提議裁併運署及稽核所改組鹽務總處歸部直轄事權既臻劃一始克統籌整頓運銷方面如潮橋分區招商包承均能投出溢額瓊崖雷州亦定章程一律包銷中西北三櫃除中櫃廣屬各縣包銷多能足額外其西北兩路迭經派員分赴廣西湖南調查隨時改良補救場產方面確查產數歸數及戶丁名額責成場鹽歸堆取締場配走漏通令舉行坐配附場業鹽領證辦法俾與運銷聯絡一氣最近產銷日形暢旺比較前一年增加鹽稅近百萬元印花本爲良好稅源無如前由支處分處承辦率多繳價

領票而不粘貼者且收盈於濫罰商場每滋詬病政府徒蒙惡名歲收僅得六十餘萬元上年十二月因改設印花總處收回部辦一面將稅法隨時布告解釋使商民咸得瞭然以養成粘貼印花之習慣一面分區派員按日切實檢查並組設審理違反稅法委員會由各商會社團選員充任凡有漏貼之案悉本公意依法處理從前騷擾勒罰諸弊一掃而空復推銷奧加可炮竹烟酒各項印花改由檢查所於入口時代貼收入遂較曩時大增一年間竟達至三百零四萬餘元烟酒本係奢侈稅向來分區招商承辦間或派員設局征收察看辦無起色本年春間因將酒類牌照酌加等第從前稅則四等改爲稅則十等嗣又舉辦洋酒藥酒牌照及煙葉出產入境稅而於煙稅承商祇准其承辦煙絲將煙葉煙骨剔出以杜影射去冬月收僅及十萬元今每月已超過三十萬元粵省沙田向稱膏腴海濱溢垣子母相生等如世業佔耕匿升視爲當然爰擬大舉清丈四月間特派大員先從沙田最多之中順兩屬着手沙匪則請調黨軍前往駐緝以護農耕於附加則裁撤自衛等費以紓民力然後催令業戶按則升科已熟之田限期登錄佔築沙坦查催補價上年九十月間月收僅數千元經苦心整理逐漸加增至月收數萬元最近九月份實收十四萬餘元禁煙一事會奉

國民政府特頒條例立法本意原期於四年期內用專賣之法收禁絕之效乃着手之始全權付之承商自十四年九月設禁煙督辦署起至十一月止公家所取僅獲五十二萬餘元自十二月改設禁煙總處歸部直轄將葯料准予總商公誠公司承辦而以禁煙溢利分批各屬分承並於西江設立檢查所設置巡艦派員辦理截緝私運畧見成效然由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亦祇收款一百餘萬元五月後初改官督商辦核准興源公司承辦運銷而歸部指揮暨監督每月限繳餉銀三十五萬元額外溢利官七商三試辦兩月察看私煙充斥仍不得力攷其流弊無非在葯膏專賣徒有其名熟思深慮苟欲依前條例

逐漸禁絕及圖目前增加收入非特統計不可欲求確實之統計非施行牌照不可欲施行牌照非將藥膏專賣不可欲將藥膏專賣非併將藥料專賣不可此中連帶關係極大是以提出藥料專賣議案於政治委員會議決收歸政府專賣設立專賣總分各局以經理其事在市商購存經貼印花之藥料則退回總局秤收發還料價在各屬從前包商者則分別核定領銷膏料底額招商另投認銷仍於東興兩陽肇羅及西江下游等處分別添設檢查所卡認真嚴緝以杜繞越而期統一改辦伊始布置未周成效尚未昭著而五月至九月已收入二百一十二萬餘元偷得隣省從同地方軍警協助預算歲中收入必可增加至千萬以上也籌餉總處原以西江籌餉總局歸併改組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時各屬防務等餉多被駐軍把持據收或任意將餉款截留故月額僅得五十八萬五千餘元經數月之慘淡經營迭派幹員分向駐軍多方交涉次第收回整理按縣改委專員接辦仍於各區加派督催以督促監理之並將向歸軍隊附征之保護費呈准咨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取消一律化私為公充作正餉所有前由各部隊批准之承商分別撤退換批新商加額承辦征收日有起色近月收數已達一百四十餘萬元明知此非良稅然北伐餉緊急需暫賴以資挹注實非得已權衡輕重昔由惡軍踞收利在私囊而害無已時則何如忍痛須更暫假以削平國難俟軍事結束施禁終有期也海常關稅遠因受稅率協商之羈勒發展綦難近因封禁港澳各處海口停止輪運歲收僅得二十七萬餘元為數極短近將煤油特稅及爆烈品專賣歸併稅務總處管轄并舉行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蓋為發展國內實業並作廢除釐金之預備不能不於此特別注意着手施行新稅也至於募集內國公債一以振興實業為辦理士敏土廠製革廠造幣廠之用一從事於國家偉大經濟之建設集款以建築黃埔商港既將國庫收入担保以固信用復定為有獎性質吸引人民儲蓄餘資之興趣以期易於募集又以時有款應支付而用途尙富有待者暫

發短期金庫券以行之力矯從前濫發通知書馴至無款可領之弊不但國庫賴以調節社會經濟得此週轉亦覺活潑適宜政府商民交受其益綜計兩項收入亦達二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此則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財務行政之大畧也迴顧一年之中前半半年奮其全力將各軍隊及歧出機關之財政權收歸本部直接管理使統一口就完成後半廢除龐雜無定之組織與其管轄之移置使明統系而便稽察然後取銷不良之管理改善租稅之制度究以時期尙短人才缺乏僅僅獲此效果實不敢謂可告成功然基礎幸已堅立後此本廉潔之精神督飭所屬淬勵以圖陸續蠲除煩苛及不正當之收入以臻於平均租稅原則此則子文新胆臥嘗對於黨國不敢一息自寬責備者也所有一年間庫款收入及整理財政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案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十一號

八八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八一號

附錄

本報啟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五十二號

四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政府人員經手購物每多收受佣金積弊相沿幾已習非成是實則物價支自公帑扣佣何異侵吞自經此次申令以後凡在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經手購買材料物品不得再有收受回扣佣金情事如違定照營私舞弊治罪決不姑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中孚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湘爲國民政府少將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本黨黨員梁樹熊自清季投身革命服從黨義不避艱難辛亥丙辰丁巳諸役馳驅國事具著勤勞從政有年操守廉潔茲聞積勞病歿悼惜良深現據古委員應芬等呈請褒卹前來着財政部卽予撥款壹千元交梁樹熊家屬具領以示優卹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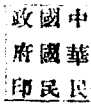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懋修曾傑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鄧懋修
曾傑

鄧懋修
曾傑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九號

令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據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竊委員等奉政府令派爲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委員經卽組織委員會先後派出陳劍秋陳炳權雷官鈞黃日新曾壯夫陳肇勳藍士瞻等各員爲調查員從事一切查辦工作現經完竣謹就查辦經過歸納事實擬定整頓辦法分別條列如左(一)該路與外國特別關係及經濟狀況查該路係與英國中英有限公司借款建築借款合同係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訂立復於一千九百十一年訂立接軌營業合同查合同所列條件非常苛刻故爲掣肘足見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陰謀更查委任英人充當工程師及管賬等職務不過一種僱傭性質而該路英人工程師等每藉口借款合同第六條所載代表中英公司債權人遇事越權干涉路政儼然以監督自居實屬謬妄至於該路現在經濟狀況因一切賬目謹計至十四年五月止本年賬目尙未編造無從查考所以該路本年經濟狀況祇能比算大約茲附其資產負債表呈閱近因省港航路斷絕交通雖每日收入車利約六千元但不過祇足維持目前現狀而已對於上述情形除已飭該路局長遇有英人工程師越權干涉路政舉動應執行職權嚴辦免失主權外擬請政府從速妥籌辦法清理該路債項俾得解除合同不致長此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尤應先行設法廢除接軌營業合同俾恢復行車自由不至遇事都受牽制附呈同原文(二)管理局組織及職員薪俸之改定查該局於局長之下設副局長秘書交涉課機要課駐港分局醫生收支課材料課路巡處總工程處賬務處機車處車務處等編制似欠妥善至黎

前局長任內奉廣東建設廳令將副局長裁撤改設總務處并將全局改組計分五處總務處轄文書通譯購料出納租稅警務庶務稽查等八課及大沙頭材料廠駐港交涉事務所車務處轄文牘運輸計核電務等四課及車務總分段站車隊長工務處轄文牘工程兩課及工程分段機務處轄文牘工事兩課及機務總分段會計處轄文牘綜核檢查三課此外則另設秘書及特務員等職至各職員薪俸亦經依照文官官等條例所定俸給另行訂定局長月薪舊額九百元現改為五百二十五元車務處長舊額六百元會計副處長舊額五百元機務車長舊額四百元均改為二百四十元副工程師舊額三百四十元秘書課長舊額三百元均改為一百八十元課廠所各員舊額五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均改為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以符章制惟總工程師及會計依據債約均屬外國人員其俸薪為合同所拘束一時未能改定至僱用英人充車務總長分段長月支港紙合共七百餘元殊屬虛耗公款駐港交涉事務所亦屬聯枝機關均無存在之必要應將該所裁撤并俟該英人合同屆滿時即予開除以省經費又查該局前代局長李承翼有薪金八千一百元已發支票尙未支取經飭局查明定章照數補發現據該局呈稱監察院以局長薪額經已核減該前代局長在職亦不滿九個月飭將實支數查明經轉交賬務處查核等語至實在情形尙未見續報關於此事應着該局秉成監察院辦理(二)應規定出納人員保證金額查出納課各員及各站站長職司出納材料廠購料課各員亦有保管購買材料之關係職務責任均頗重要自然照章征收保證金以昭鄭重惟該路職員現有保證金者只收支處(現改出納課)一人材料處一人及各站長但站長中亦有數人未曾具繳者計所存保證金民三四五年公債一千三百三十五元香港交通銀行三千二百二十元廣東省立紙幣一百元公債票二百零五元總計不過四千餘元保證金額未免過少經飭該局對於各職員保證金分別情形規定金額分飭照數具繳以資保證而防流弊

如有應繳而不繳或繳不足額應由該局負完全責任(四)職員服務之整頓查該局職員多自恃服務日久積習甚深辦事疲玩無可爲諱更且用文業工會名義妄干路局行政殊屬不合查機關職員係政府委任官吏不得冒充工人利用工會名義干涉政府機關用人行政經函致廣東農工廳不准該局文業工會立案并將該會籌備處取銷又查該局上級職員職責重要自應常川駐局辦事乃有兼差別處機關在局時間極少者公務上殊多防碍所以該局機車處長楊舜夔經政府派充購料委員會事務繁多經令局開去該員差事并飭該局局長對於職員嚴予考成切實整頓以維交通要政(五)工人狀況查該路工人約可分爲三部一屬於工程處者二屬於機車處者三屬於車務處者工程處工人分路面工人爲二十四組約担任三英里內路面之工作設正副工目各一名小工六名伙伕一名另有飛班三組每組工目一名小工十五名伙伕一名連所屬各廠工人伙役等計共三百八十餘人機車處工人計打磨補爐打鐵油漆電器木廠修理機車客貨車各段行車部等部分共二百九十餘人另司機十七名升火二十八名車務處工人計站夫電線工匠轉轍夫掛鈎夫調車夫號誌夫廚夫等在各站工作者合共一百二十九名工程處機車處均係實行八小時工作車務處工人則因來往車次之關係大約每晨六時左右開工至晚七時方能離開職守但實在從事于工作者亦不過五六小時統查各處所對於工人待遇尙無不合惟工人住宿場所未有指定工人學校未有設立應令飭該路局從速設法設立工人寄宿舍及開辦工人學校以期工人衛生工人智識均有展進至關於該路工人歷年工資增加情形經已詳細調查並以民國二年爲準編成工資指數表以便於比較查民國九年以前工值之增加其勢甚緩十年以後增加之率甚速去年與前年比較增加百分之六〇、八本年與去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七、八詳細比較另表呈閱(六)全路治安問題該路總巡處設總巡官一員警長六名路警六十四

名伙仗六名有九响毛瑟長鎗七十四枝子彈五千五百九十顆六咪八長槍三枝子彈二百顆六响短槍三十五枝子彈一千三百顆原日每站分派路警五名或三名駐守後因路款支絀裁撤祇大沙頭車站警長二名警兵三十七名東山分所駐警長一名警兵十五名深圳駐站警長二名警兵十一名每日派警長一名警兵三名隨護由廣州至深圳快車往返至由大沙頭至深圳往返慢車則派警兵三名護送由石龍至大沙頭往返慢車則祇派警兵一名而已查該路所經過地方時有盜匪出沒而以南崗沙村新塘等站為最橫瀝至樟木頭之老虎坳更為危險該路路警人數太少又多老弱鎗枝廠敗總巡官復無精神絕不稍為訓練護車警兵祇派三數名保護行車殊欠週密應飭該局對於路巡處妥為整頓增加護車警兵人數添置良好鎗械并請政府飭令防軍派隊分駐上述各險要地點以資保護而維治安(七)整理沿途各站附近交通查該路各車站距離附近鄉村市鎮路程頗遠附貨搭車均感困難為利便客貨運輸增收車利起見應開闢各車站附近公路以利交通又查樟木頭公路係聯絡該鐵路與惠州交通重要孔道該公路前有無軌電車運載客貨來往轉搭各次列車極為擠擁亦應設法規復(八)軌路橋梁建築物之修理與設置查該軌路上之橫木及枕木久未抽換橫木應抽換者約七千餘尺枕木應從速抽換者約二萬條鐵軌間須要鋪填者約二千井橋梁木料須予抽換者約居其半并須油飾餘如車站辦事處工廠貨倉遮貨處儲物室抽水機房拘留所等各建築物係日久失修亟應修理至於沿途電話祇在大站設置而小站向隅設或遇意外報警至感不便亟應在未有電話各小站概行一律安置電話以昭週密又查各站運載大宗貨物均以整車重量計算實在無從稽攷確數亦應於各大站添置地磅以權貨物輕重而免裝載逾額以上所述事項應飭該局照辦(九)機器車輛實況查該路機器廠全廠各部有大機件約三十餘件各機件均無甚損壞當可使用機車計大小共十三輛A字

號機車十輛每輛可拖車九輛每小時行二十五英里至四十五英里之速率B字號機車兩輛每輛可拖車四輛每小時行十九英里之速率B字號機車一輛可拖車一輛每小時行十七英里半之速率現堪使用者A字一二四五六八九十號機車八輛其餘各機車損壞居多時須修理勉強駛用頭二等客車共二十六輛守車共九輛殮車三輛特別客車一輛多有破損漏雨之弊須加修理油飾貨車有三十噸有蓬貨車十五輛無蓬貨車廿二輛牛車三輛平車二輛守車二輛十五噸有蓬貨車十六輛無蓬貨車六輛守車二輛平車二輛查沿路軌道日久失修機車駛用過久機件減少機能以致速度不足車行遲緩不特搭客厭煩工人勞苦虛耗燃料影响收入亦屬不少故除應修理路軌抽換枕木外仍應設法添購快車機車三輛以便支配調遣(十)關於簿記方式查該局會計處(前稱賬務處)所用簿記悉照國有鐵路簿記方式辦理一收一支均有單據可考其單據皆由賬務總管或總工程師簽可其方式尚無不合至於工廠及材料處所用簿記亦尙完善工廠則用成本賬辦法工資材料照工作付賬各種費用則照工作時間長短攤派材料處所有收入付出俱有單據賬本以爲根據俱無更改之必要惟前因東江軍事車路悉爲軍人收用所有賬目尙未結算者幾至一年之久至爲缺憾應令飭該局限期結算以資銜接(十一)關於購買港紙及零用款之規定該局購買港紙向係由賬務處(現改會計處)發出支票交由收支處(現改出納課)收銀轉買以至弊竇叢生鄧泮達之虧空巨款可爲明證(十二)嗣後應由出納課每日將港紙市價行情報告由局長核定認爲市價相宜定購若干然後由出納課各銀號購買直接支票交與銀號以省手續而防流弊又查該局各課俱存有零用款其餘數或幾元幾毫幾仙零零星星并非整數查考上頗爲空碍應按照各課所需零用之款發給整數(特別用款不在此限)每月報告一次審核後准予報銷復照其已開銷之數發給使各課所存零用款時常都係整數易於稽

查(十二)關於查辦地畝情形及整頓辦法查該租出之地畝共一千一百餘畝以前數年所定之租值計算每年收入租銀三千一百餘元前地畝股主任鄧泮達自十二年四月以後所收地租均不報繳批出地畝多不立合同且私發地租收據又復侵吞公款總計所虧空款項已查確有據者共七千二百餘元該員作弊有據已將其扣留并將詳細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限令如數繳還并加以法律上之懲處旋奉政治會議議決交總司令部軍法處審訊嚴辦等因遵將鄧泮達及此案全卷送軍法處審訊嚴辦各在案又查地畝簿記殊不完備且屬舊式實不適用經規定簿記及單據式樣飭令該局照辦至於所收地租前時槩由地畝主任收存既不交出納課(前稱收支課)核收又不報會計處入賬所以流弊滋多經令飭該局轉飭租稅課(前稱地畝股)以後一切租項須每日解交出納課并轉會計處入賬對於各號地畝租值亦應察看地方情形酌量增減(十三)關於查辦購料情形及整頓辦法(甲)桐發煤庄案查該庄自民國十二年即與廣九鐵路交易其所交之煤曾經分別查驗皆係先鳥九原新地七星四脚亭細煤等低劣什煤混合而成確非中興大煤且成分不足又復抬高價格當派員會警往該煤庄提取數簿祇有十四年起客賬總簿十三年起來貨總簿及無年份之來貨簿三本交出隨後又交出暫記單十一張及各銀行入銀簿支票簿等查其來貨總簿登記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始由上海總庄來第一批中興大煤五百噸九月二日來第二批八百噸十月三日來第三批八百噸合共不過二千一百噸迄今并未再有中興煤到過其存貨部所記交廣九路局之中興大煤統計不過一千二百零三噸計其每月供給廣九煤炭總在一千噸以上是此數量僅敷一個月之供給歷來所交之煤必係配搭各種煤質頂替可以為証詢據該煤庄司賬吳山梅供稱向來所交之煤都係配搭各種洋煤交去并承認所交之煤并非中興煤又查其暫記單有支粵路收煤員茶資十元支粵路收磅員茶資十四元二柱

可見其對廣九路或有回扣折佣之弊況廣九路收受此種劣煤認作中興大炭其中不無可疑之點核以該煤庄所交出之部據不完不備難保不無隱匿賬目以防發覺串通舞弊証據迭飭其將未交出數部交來查核均不遵辦交出以致無從查辦經將該煤庄司庫汪篆藻扣留勒令交出所有數簿旋據江篆藻具呈請准予保釋候訊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桐發煤庄以別種劣煤頂充中興大炭應每噸扣罰一元江篆藻准予保釋查該煤庄共交過煤炭一萬四千八十六噸計應扣罰銀一萬四千八十六元已分令路局及該商遵照辦理已由該煤庄具結領回江篆藻及所提取數簿矣(乙)恒源公司案該公司供給廣九鐵路煤舫據燒火司機工人向路局報稱煤庄太劣雜有沙石泥灰等質甚多火力不足以致車行極慢每次來往須多行數小時燒火工人因而致病者十六人等語因派員會同該局稽查及工人提取查驗查得該項煤舫碎煤值七成其大煤僅值三成且其大煤并非合同所稱之四脚亭煤實係由高尾九原二號寶順飯桶四種混雜爲之至碎煤則更雜以馬寧及雜質該公司商人鄒慈谿有串通舞弊嫌疑經將其拘案訊問據稱恒源公司無工作坤利公司代其交煤所交之煤係飯桶大炭七成四脚亭細炭三成恒源公司我無股份每噸給我扣佣五毫故代交若欠數亦代他催收恒源無招牌無數簿支出之費均在坤利公司之內等語并不認有舞弊情事旋據該商具呈請准予保釋當准其保釋候訊據此情形恒源公司實即坤利公司無異該公司不照投煤章程所訂定之煤類交貨以劣煤頂充實屬有心瞞騙漁利經飭局將劣煤退回並函建設廳通飭三路不得向桐發煤庄坤利公司或恒源購煤并函知購料委員會查照(丙)扣留朱有馬橋案查該路所收煤舫既皆以劣煤頂充經手收煤人員難辭其咎經飭調查員密查旋因恒源煤案查核該局長呈據機務處長楊舜夔及司機燒火楊金林等呈報各節購料課長朱有及經手收煤員馬橋均有舞弊嫌疑經將該兩員扣留訊問查核所供雖不認有串通

舞弊情事惟証以所供向來收煤祇憑目力商號交來煤炭究係何種竟且不知坐視煤商供給成分不足又非正貨之劣煤一概濫收入倉以致貽誤行車時刻防碍燒火工友衛生均有失職事實舞弊嫌疑經先准其交保候訊并令局將該兩員撤差查辦嗣後關於購料課驗收材料應大加注意煤倉管理應予整頓對於收煤應派專員負責驗收并須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旋准中華全國鐵路總會廣東辦事處來函及據路局呈轉廣九總工會請撤銷馬橋處分經將此案經過詳細情形函復並叙明本會結束應候監察院繼續查明辦理(十四)關於車路管理該路行車每日由大沙頭至深圳往返快車二次慢車二次由大沙頭至石龍客車往返二次對於車上管理車輛分配客貨運輸俱照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貨車運輸通則辦理尙無不合之處惟車上客貨各票是否相符有無過站報少車隊員司執行職務是否遵照章制有無作弊或其他不滿人意之舉動未有專責職員專司稽考甚難避免一切弊竇應由局長輪派稽查員於每次列車隨車查驗糾正一切對於各站租賃貨車及載貨高度重量亦應依照定章辦理并應將辦法詳細開列佈告商人週知俾其有所遵守而防止各種流弊至於半價車票之發出亦應照章嚴格限制取締以維車利又查在沿路各站及在車上賣物係歸車務處管理其辦法係按季或按月繳納牌費若干由車務處給牌營業均無限期如牌期屆滿彼此不合均可隨時取銷關於此種辦法頗欠妥善應改爲定限招商投承以示大公而增收入以上各列係查辦調查所得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及擬定整頓辦法理合備文連同各種附件呈報鈞府察核再職會查辦廣九路事宜業已完竣應行結束除將鄧泮達地畝舞弊案卷移送總司令部軍法處外所有案卷文件及未完之案概行移送監察院分別辦理合併陳明附呈會議錄借款合同資產負債表改定職員表改定俸給表工資指數表地畝簿記收據式樣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議整頓辦法尙屬詳明應准照辦除批

示外合即檢發改定職員表俸給表工資表簿記收據式樣令仰該廳查照咨行監察院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及該路局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改定職員表俸給表工資表地畝簿記收據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係 科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徐 謙

大理院長徐 謙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監察院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敝會據糾察委員會呈稱職會所屬各隊臂章前者失去甚多現已更換藍地糾字三形當經通令頒發飭領以資佩帶在案此事關係各隊標識殊爲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並轉請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懇請准予備案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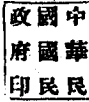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六一號

令湖南省政府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湖南私立三湘學校校長廖維藩呈稱呈爲經費困難校址無着懇給予特別補助費及常年津貼并令湖南省政府遵照本黨湖南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增加經費撥定校址以維教育而利黨國事竊在次植民地之中國欲求國際平等民族解放舍國民革命而外實無其他生路然革命端賴有革命教育以造就革命人才試觀我國教育多得其反言念及此能不痛心維藩等有鑑於斯爰於十四年秋邀集本黨同志數十人於長沙創辦湖南三湘學校以宣傳本黨主義實行革命教育造就革命人才爲主旨一年以來頗著成效然極受趙葉軍閥之嫉視幾遭摧殘且經費純係自籌既乏基金又無津貼困苦支持心力俱瘁最感痛者爲無校舍租用民房甚不合用且寄人籬下俱多未便似此情形不特無以圖發展且因經費與校址問題勢將停頓今幸革命勢力瀾漫吾湘封建軍閥已被鏟除則久困於反動局面下之革命學校自有待於革命政府之扶助以圖進展日前本黨湖南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垂念及此特一致議決由屬省政府撥給長沙經武門外大壘監獄舊址及所屬地皮(卽屬校現在校址)爲屬校校址並歲給屬校甲等津貼以資維持等款刻

屬省政府祇准歲給屬校乙等津貼(每班每年四百元)爲數甚微殊難以資挹注至撥給大壟監獄舊址及所屬地皮一層以該處係司法產業不予確定是即屬校在軍閥時代之痛苦今在革命政府之下仍未解除祇得呈請鈞府除令屬省政府遵照本黨湖南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辦理外務懇鈞府給予屬校特別補助費一萬元並援照北京中山公學原例月給津貼一千元以資維持而便發展深爲學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湖南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案撥給校址及津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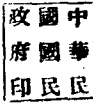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函呈稱現據湖南全省總工會呈稱緣安源市本江西屬地但以交通關係及事實上之便利該市所有工會組織如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等向係前湖南全省工團聯合會即改組爲本會統轄指揮其在反動政府之下工會運動未能公開故無明文規定管轄權限而安源市黨部則早經先總理指令劃歸湖南省黨部統轄在案現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亟應依照工會條例改組根據向例屬會有指導之責除分呈國民政府並請指令湘贛兩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按照安源市黨部統轄于湖南省黨部之先例明令規定該市工會組織概行隸屬于屬會以便負責指導積極進行並祈核轉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會與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既有地理歷史之關係且按之實際情形亦以歸該會指揮爲適宜除經函飭安源市各工會遵照執行外相應函達鈞府查照准予指令湘贛兩省政府查照爲荷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之實際情形既以改歸湖南全省總工會指揮爲適宜應即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知照至請令行贛省一節俟該省省政府成立時再行補辦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三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三藩市國民黨總支部電稱現由廣東銀行電滙廣毫二萬二千六百七十餘元收妥電復等情到府當飭本府秘書處致函廣東銀行查詢旋據復稱已逕交總司令部軍需處照取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本應發交財政部飭庫列收以充北伐軍費現該款既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逕往收取應卽由該部飭庫與軍需處劃清數目分別列賬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四號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前接財政部長宋子文函據緝私衛商處案呈查發給水路自衛槍砲照一事前由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呈奉核准辦理有案現在緝私衛商處業經改組成立所有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原日經辦水路自衛槍砲查驗發照一事自應由處賡續辦理方資聯接除將發照名稱一律改爲緝私衛商處外其從前用委員會名義發出之照應仍一律有效有水路自衛槍砲查驗發照事宜由處賡續辦理及執照上發照機關名稱改用緝私衛商處暨委員會經發槍砲執照仍擬一律繼續有效各情形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並請飭屬一體知照至緝私公證等由當以本部對於地方團體與人民自衛槍砲檢驗給照事宜已飭軍械處擬具辦法呈核在案俟將條文修正便可頒行所請查驗水路自衛槍砲給照由緝私衛商處賡續辦理一事有礙軍械統一未便准行仰飭遵照等因復知在案茲接宋部長函稱查發給槍照原案凡軍人所用槍械歸軍事委員會核

發原爲統一軍事起見至廣東水陸人民自衛槍械歷係省政府辦理責成公安局代發及前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成立以責在維持水路公安特呈請國民政府將水路方面自衛槍砲改由該會查驗發照以便稽查並由會按照省政府原定章程照式修正呈奉國民政府議決核准照辦行知各在案嗣以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改組爲緝私衛商處由本部直轄復經呈明國民政府核准由處廣續辦理是水路槍砲查驗發照與緝私衛商實有關聯自應仍由該處核發以免紛更藉資保衛承准前因相應查案函復敬希查照是荷等由查查驗槍砲給照乃軍事範圍凡有關於軍械檢驗者無論水陸悉應由職部給照用資統一若有紛歧微特難以稽查尤復有礙統計於軍事計畫實有關聯除函復未便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乞飭仍照職部原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廣東水陸人民自衛槍砲均准暫由該總司令部發給執照將來總司令部遷移時應一併改歸廣東省政府軍事廳辦理仰候令飭財政部遵辦並行廣東省政府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令財政部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防城縣黨部駐東興辦事處臨時執行委員陳論國等呈稱竊敵黨部臨時監察委員李松影秉性慝直效忠黨國致爲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所嫉惡前防城縣長黃世光誣爲通敵捏呈政府致奉令查緝而徐天霓等反動分子復徇詞赴省誣控仰蒙鈞會委派南路特別委員潘主席兆鸞來東興澈查李松影被控案經查明徐天霓等確有破壞黨綱誣告職員僞造文書等罪呈復鈞會核辦在案該反動份子計不得逞乃承防城縣長陳維周前月來東興公幹之時聯合一般土豪劣紳向縣長多端構造誣陷九月四日遂有十一師拘訊李松影之事業蒙鈞會提案審查飭將李松影先行釋放仰荷明察涇渭保障黨員莫名感蒙惟查李松影無辜被誣早在洞鑿之中而前任防城縣長黃世光誣控李松影通敵一案致奉令通緝此案迄未取銷嗣後難免不被該反動份子所憑藉再圖構陷理合呈請鈞會察核敬乞俯賜轉請國民政府將李松影之通緝案取銷所有出名誣控各人分別查案依法懲究以儆奸邪而杜效尤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查所稱該委員李松影因效忠黨國致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派所忌誣控通敵致被通緝証之以敵會日前委派南路特別委員會所查係屬實情據呈前情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府察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李松影一名係由何處下令通緝本府無案可稽准函前由除函覆外合行令仰查明具覆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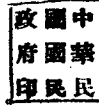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六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據職處總務科第三股簽呈稱案查監察院繳回本府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九本報告書一本并呈請更正一案當經將書表單據詳細覆核查數目尙屬相符手續間有錯誤經將指駁各點逐柱更正至來呈所稱各節如謂報告書所載單據全部未蓋誓章云云查此項命令未奉政府頒行無從遵守又謂薪俸及交際費旅費及捐助等費收據未經本人蓋章云云查單據証明規則第四條內載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等語詳譯條

文或簽字或蓋章均可作爲手續完備至二月份第三三號購畫之收據係汪夫人蓋章現在本人離省無從再請署名又第三四〇三四六、三五二、三五三、三五七、等號奉汪主席命令支付經受欺人署名簽字有據亦可無庸蓋章至該三月份報告書所列第一號第四號單據均未蓋章查該兩號收據係一屬於汪主席一屬於李秘書長文範現因本人離省無從再請署名奉令前因理合謹將更正書表單據各緣由簽請察核轉呈委員會再發審查等情職覆核無異理合檢同繳回原書表單據具文呈請察核令發監察院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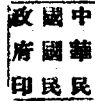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七號

令外交部長陳友仁

為令飭事現接北京來電稱本月廿三日在天津英租界內之本黨黨部被英領封禁同日下午四時有中國警察到該處捕去同志十四人該警等並在黨部內停留多時欲伺有同志再來一併捕拿據華俄通訊稱被捕之同志十四人已宣布死刑等語查英帝國主義者此種舉動顯係有意壓迫中國民族獨立運動應即由該部一面向該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一面將其罪惡訴說於各國民眾團體以期喚起世界民衆之同情為此令仰迅即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擬將商辦國民航業公司收為國有以利稅收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五號

中華女子美術專門學校校長唐家偉

呈請補助經費二萬元由

呈悉應候全國統一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六號

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

呈報查辦該路經過情形及擬定整頓辦法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議整頓辦法尙屬詳明准予照辦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查明咨行監察院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及該路局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省港罷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七號

呈爲糾察更換臂章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通令各機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二號

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奉命赴各省考察財政委任李承翼代拆代行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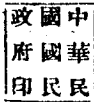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九號

司法部長徐謙

呈報因公出發前方令派廣東司法廳廳長徐權伯代拆代行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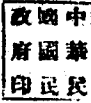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廣三鐵路局售出查封變抵公款達源正街屋業一所各事宜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一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戴任呈報揭陽林漢卿遇害情形請照市黨部議決案撫卹等情請
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登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揭陽婦女解放協會籌備處具呈來府業經函致
廣東省黨部查明林希孟是否確係奉

先大元帥手令收復潮汕因而遇害其手令如尙存在飭即呈驗以憑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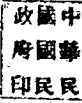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二號

呈報訂定湖北文官臨時任用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湖北政務委員會主任鄧演達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三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為因公暫赴前方該部一切事務擬由秘書長高承元代拆代行請予核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四號

湖南全省總工會委員長郭亮

呈請轉令將安源路鑛工人俱樂部改歸本會管轄以便指導並分令湘贛兩省政府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同時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呈稱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以隸屬於湖南全省總工會為便業經批准並令知湘省省政府在案仰俟整省省政府成立時再為補令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分別獎卹攻克撫州出力人員由

呈悉團長易簡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其在事出力之營長周士達潘其昌胡祖玉等應如何給獎仰即由該總司令查例議覆以憑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監察院委員黃昌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六號

呈請給假一月乞察核批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五十二號

三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七號

呈報梁樹熊同志積勞病故懇請優予給卹由
古應芬等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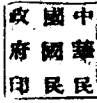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八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已故節婦王何氏由

呈冊均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以示褒揚題字隨發仰即轉給承領繳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七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財政部函請將查驗水路自衛槍砲給照由緝私衛商處廣續辦理一事有礙軍械統計未便照准請飭部仍照原案辦理由

呈悉廣東水陸人民自衛槍砲均准暫由該總司令部發給執照將來總司令部遷移時應一併改歸廣東省政府軍事廳辦理仰候令飭財政部遵辦并行廣東省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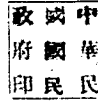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八〇號

湖南私立三湘學校校長廖維藩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補助特別費及常年津貼由

呈悉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湖南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案撥給校址及津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八一號

中華全國總工會

函呈將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改歸湖南全省總工會指揮並請指令湘贛兩省政府查照由呈悉安源路礦工人俱樂部按之實際情形既以改歸湖南全省總工會指揮為適宜應即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知照至請令行贛省一節應俟該省省政府成立時再行補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